

臺北市立東園國小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網路公告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31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第一篇 總則.....	1
1.1 學校概況資料.....	1
1.2 計畫依據.....	9
1.3 計畫目的.....	9
1.4 計畫適用範圍.....	9
1.5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期及時機.....	9
1.6 計畫擬定基本原則.....	10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13
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	13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	13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	16
2.1.3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16
2.1.4 災情通報.....	17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20
2.2.1 災害潛勢調查.....	20
2.2.2 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	21
2.2.3 校園各棟大樓樓層平面配置圖.....	21
2.2.4 校園歷年災害與災害特性分析.....	21
2.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4
2.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24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25
2.6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26
2.7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適用於被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	29
2.8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31
2.9 防災志工組訓.....	31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33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33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33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35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35
3.2.1 災害應變程序.....	36
3.2.2 災情通報.....	38
3.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38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42
3.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45
3.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46
第四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47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7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風災.....	47
4.1.1.A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水災(適用於有水災威脅之學校)....	53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風災.....	56
4.1.2.A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水災(適用於有水災威脅之學校).....	56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7
4.2.1 臨災戒備.....	57
4.2.2 災害應變程序.....	57
4.2.3 災情通報.....	61
4.2.4 停課放學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61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64
4.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67
第五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68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8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68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69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72
5.2.1 災害應變程序.....	73
5.2.2 災情通報.....	77
5.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77
5.2.4 初期滅火與緊急救護.....	81
第六篇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84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84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84
6.1.2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86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88
6.2.1 災害應變程序.....	89
6.2.2 災情通報.....	93
6.2.3 校園出入管制.....	93
6.2.4 校園病情控管.....	93
6.2.5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93
第七篇 交通事故減災及應變事項.....	96
7.1 交通事故減災.....	96
7.2 交通事故應變.....	97

第八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98
8.1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98
8.1.1 預防.....	98
8.1.2 處理.....	99
8.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99
8.2.1 預防.....	99
8.2.2 處理.....	105
8.3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106
8.3.1 預防.....	106
8.3.2 處理.....	106
8.4 防竊處理事項.....	107
8.4.1 預防.....	107
8.4.2 處理.....	107
8.5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108
8.6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108
8.6.1 整備.....	108
8.6.2 處理.....	109
8.7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適用於有學生住宿之學校).....	109
8.7.1 預防.....	109
8.7.2 處理.....	111
8.8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111
第九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114
9.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114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117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117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118
第十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	119
10.1 計畫實施.....	119
10.2 績效考核.....	119

表目錄

表 1-1-1、學校基本資料.....	2
表 1-1-2、○○學年度學生人數.....	3
表 1-1-3、○○樓基本資料.....	4
表 2-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範例).....	14
表 2-1-2、校園災害防救編組名冊.....	15
表 2-1-3、輪值人員班表(範例).....	15
表 2-1-4、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18
表 2-1-5、通報內容.....	20
表 2-2-1、校園事故統計表(範例).....	22
表 2-2-2、潛在災害分析表(範例).....	23
表 2-5-1、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26
表 2-6-1、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範例).....	27
表 2-7-1、收容所總配置表.....	30
表 2-7-2、受災人員識別證.....	30
表 2-7-3、收容所登記表.....	30
表 3-1-1、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	34
表 3-2-1、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地震災害】.....	37
表 3-2-2、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地震災害範例).....	40
表 3-2-3、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地震災害範例).....	41
表 3-2-4、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地震災害範例).....	43
表 3-2-5、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地震災害範例).....	44
表 3-2-6、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46
表 4-1-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48
表 4-1-2、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53
表 4-2-1、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風水災害】.....	58
表 4-2-2、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風水災害範例).....	62
表 4-2-3、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風水災害範例).....	63
表 4-2-4、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風水災害範例).....	65
表 4-2-5、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風水災害範例).....	66
表 5-1-1、加油站.....	68
表 5-1-2、化工廠及石化設施.....	69
表 5-1-3、火災災害受災紀錄表.....	69
表 5-1-4、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72
表 5-2-1、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表.....	80
表 5-2-2、確認學生出席情形表.....	80
表 6-1-1、校園環境衛生調查表.....	84

表 6-1-2、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88
表 6-2-1、傳染病類型	90
表 6-2-2、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91
表 8-2-1、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	103
表 9-1-1、災後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網站、手冊與專書表	115
表 9-1-2、民間心理諮詢機構表	116
表 10-2-1、績效考核表	120

圖目錄

圖 2-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14
圖 2-1-2、通報流程圖	19
圖 2-2-1、活動斷層圖(範例)	21
圖 2-2-2、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範例)	21
圖 3-1-1、自主性調查流程圖	33
圖 3-2-1、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36
圖 3-2-2、災害應變流程圖	38
圖 3-2-3、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範例)	41
圖 3-2-4、避難路線圖(範例)	42
圖 3-2-5、救護救助流程	44
圖 3-2-6、警戒流程圖	45
圖 4-1-1、自主性調查流程圖	47
圖 4-2-1、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57
圖 4-2-2、災害應變流程圖	60
圖 4-2-3、放學及緊急避難流程圖(範例)	64
圖 4-2-4、避難路線圖(疏散範例)	64
圖 4-2-5、救護救助流程	67
圖 5-2-1、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73
圖 5-2-2、避難逃生路線圖	80
圖 5-2-3、疏散避難示意圖	80
圖 6-2-1、傳染病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89
圖 6-2-2、疫情處理流程圖	92
圖 8-6-1、避難場所區域劃分示意圖	109

第一篇 總則

1.1 學校概況資料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及環境概況，主要內容為學校位置、校園配置及周遭環境之介紹，內容分述如下：

一、地理位置

市立東園國小位於萬華區東園街195號，周邊巷弄狹小，社區歷史悠久，但緊鄰萬大路，往北鄰近萬華火車站，另有西門與龍山捷運站，往南則有華中橋及光復橋可連接通往中永和及板橋等地，環河快速道路貫穿東西，周邊交通方便。

二、學校基本資料

此項包含學校基本資料與建築物調查資料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學校基本資料部分：東園國民小學於民國元年創校。現有普通班 28 班，幼稚園 3 班，合計 31 班，學校共 69 位教師（含代課教師 9 人），職員工 13 人，學生 645 人。校內行政單位計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如表 1-1-1 與表 1-1-2 所示。

(二)建築物資料調查部分，含校舍基本資料、校舍資料及校舍現況調查等資料，詳見表 1-1-3。

三、環境概況

(一)周邊設施：學校周邊重要設施包含台北市青年公園、雁鴨公園及艋舺公園；萬華行政中心、東園分局等。

(二)校園內建築物風格及特色：共有四棟主要教學大樓(健康樓、勤學樓、樸實樓、樂群樓)，校舍主要成口字型排列，並環繞中間操場一座，另外擁有戶外講堂一座，教學資源豐富。

(三)校園平面配置圖及周邊道路，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市立東園國小	學校電話	2303-4803
學校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東園街 195 號		
班級總數(日校： 28 班)			
一年級	4 班		
二年級	4 班		
三年級	5 班		
四年級	5 班		
五年級	5 班		
六年級	5 班		
全校師生總人數：645 人			
職員	13 人		
教師	69 人		
學生	一年級	98 人	
	二年級	102 人	
	三年級	104 人	
	四年級	111 人	
	五年級	110 人	
	六年級	120 人	
建築物總棟數：4			
建築物 1	健康樓		
建築物 2	勤學樓		
建築物 3	樸實樓		
建築物 4	樂群樓		
學校照片			
學校正面照 (1)			學校正面照 (2)
			
校園平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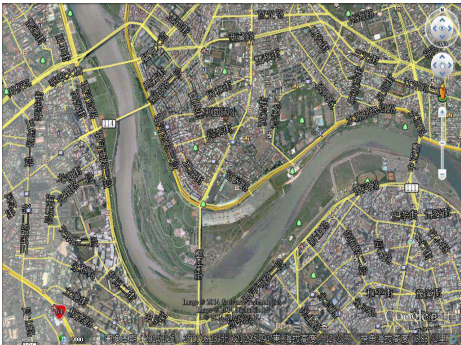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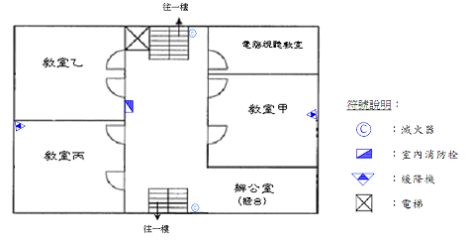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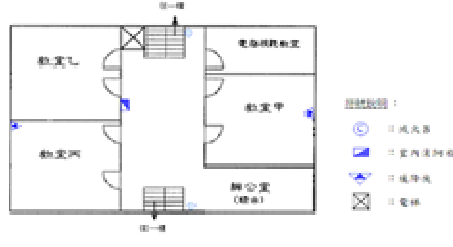
學校平面配置圖			校園周邊道路圖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6">填表人員資料</td> </tr> <tr> <td>填表人員</td> <td colspan="2">謝義信</td> <td>職稱</td> <td colspan="2">生教組長</td> </tr> <tr> <td>電話</td> <td colspan="2">(02) 2303-4803 轉 1302</td> <td>電子郵件信箱</td> <td colspan="2">ac123@tp.edu.tw</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td> </tr> </table>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謝義信		職稱	生教組長		電話	(02) 2303-4803 轉 1302		電子郵件信箱	ac123@tp.edu.tw		填表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謝義信		職稱	生教組長																							
電話	(02) 2303-4803 轉 1302		電子郵件信箱	ac123@tp.edu.tw																							
填表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表 1-1-2、104 學年度學生人數

年級 班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5	25	21	20	23	23
2	25	26	20	19	23	25
3	24	25	20	25	23	25
4	24	26	20	20	24	25
5			23	27	17	22
6						
7						
8						
9						
10						
合計(人)	98	102	104	111	110	120
總計(人)	645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謝義信		職稱		生教組長	
電話	(02) 2303-4803 轉 1302		電子郵件信箱		ac123@tp.edu.tw	
填表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表 1-1-3、健康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健康樓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1
建造年代	民國64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_____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	22 間		
使用人數(人)	390 人	樓梯總數(座)	1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4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無		地面三樓	無	

地面四樓	無	地面五樓	無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張勇男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02) 2303-4803 轉 1502	電子郵件信箱	nan00243@yahoo.com.tw
填表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註：*若校舍有其他重大損壞、修補增建等情形，或曾做過補強者，請將情況填於本欄。

表 1-1-3、勤學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勤學樓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1
建造年代	民國64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_____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	15 間		
使用人數(人)	450 人	樓梯總數(座)	1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4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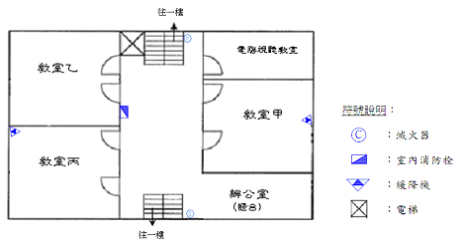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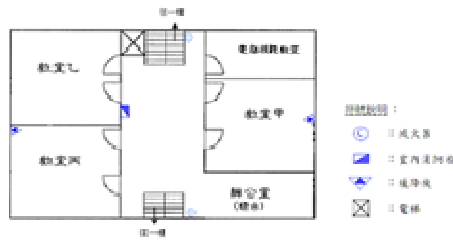
地下一樓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無	地面三樓	無
地面四樓	無	地面五樓	無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張勇男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02) 2303-4803 轉 1502	電子郵件信箱	nan00243@yahoo.com.tw
填表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表 1-1-3、樸實樓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樸實樓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0
建造年代	民國59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_____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	12 間		
使用人數(人)	360 人	樓梯總數(座)	1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7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無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無		地面三樓
地面四樓	無		地面五樓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張勇男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02) 2303-4803 轉 1502	電子郵件信箱	nan00243@yahoo.com.tw
填表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表 1-1-3、樂群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樂群樓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0
建造年代	民國27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_____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	10 間		

使用人數(人)	330 人	樓梯總數(座)	2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6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無		地面一樓	無
地面二樓	無		地面三樓	無
地面四樓	無		地面五樓	無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張勇男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02) 2303-4803 轉 1502	電子郵件信箱	nan00243@yahoo.com.tw	
填表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1.2 計畫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教育部令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三、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辦理。

五、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綱要計畫。

六、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要」。

七、「消防法」。

1.3 計畫目的

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建立天然與人為災害防救體系，使學校能有一妥善之緊急應變程序，使資源靈活調度，達成減災、消災與快速緊急應變與復原之功效。

1.4 計畫適用範圍

校園遭逢有關地震、颱風、水災、坡地災害、火災、傳染病災害、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交通安全事故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緊急事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參照本計畫內容實施處理。

1.5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期及時機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每學期舉行一次災害演練實施並檢討其結果，每二年依據學校軟硬體設施或設備等實際狀況之改變檢討修正本計畫，每四年進行整體的修正。

1.6 計畫擬定基本原則

本計畫內容擬定基本原則詳細說明如下：

一、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

(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為各級學校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之實施計畫，應以學校所在區域為範圍，做整體性規劃。

(二)計畫期程以二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原則，惟因社會變動、業務執行需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視需要檢討、補強，針對特殊狀況（如特別或重大災害），宜規定作必要之即時修正，每四年進行整體的修正。

二、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

(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須含括本校各類型潛勢災害之防救事項，由學校相關災害業務處室成立計畫研擬及推動之工作小組，並建立相關權責處室之編組與分工，同時也可依據學生特性考量學生參與可能性。

(二)需要專業團隊支援協助之部分，可尋求相關專業團隊建議、諮詢，或共組工作小組進行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執行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考量與學校周邊之社區防災組織、校外救援單位及醫療單位密切相互配合，研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如有需要，應邀請前述相關人員參與。

三、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

(一)應確實考量影響學校之災害因素（颱風、豪雨、地震、火災、有害性化學物品等）、地質（急傾斜地、軟弱地盤、斷層等）、設施與設備（老舊校舍建物、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歷史災害等要因，以掌握學校災害特性。

(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設定各類型災害可能引發之最大災害規模，以及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家科技中心、中央地質調查所現有之災害潛勢資料，進行綜合性之校園災害潛勢評估。

四、計畫內容應涵蓋各災害類型與各災害管理階段

- (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的內容，必須涵蓋學校所在地區內可能發生之各類型之重大災害，依據本校之災害潛勢評估分析之結果，優先針對危害度較高之災害擬定專篇計畫，而後逐年增訂其他災害類別之專篇計畫。
- (二)為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之防救作業，必須考量平時預防、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災害管理階段之工作內容。

五、應協調整合學校相關處室之災害防救業務與經費應用

- (一)為使學校各單位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全面性之學校災害防救業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由各相關處室共同參與研擬，以期有效推動、落實。
- (二)學校各相關處室亦應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編列所需相關經費，以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

六、運用災害防救相關資料與資訊

- (一)運用學校所在區域之基本資料（例如人文、社會、經濟、歷史災害、校園災害潛勢資料等）、建築特性（例如校舍結構、校舍高度等），作為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基礎。
- (二)考量各級學校不同性質與學生特性，將各級學校學生自主能力、上下學交通方式等列入疏散避難計畫之參考。
-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應包括災害防救業務所需應用資料、資訊之建置或更新方式。

七、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

- (一)掌握學校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製作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等，建立考量該校災害特性之防災地圖。
- (二)校園防災地圖內容應明確標示校內危險處所、校內避難場所、校內避難路線、學校附近防災機關與避難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該鄉、鎮、

市之避難路線、學校周邊之救援單位及醫療單位等資料。

八、建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機制

(一)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內容，應於計畫中訂定自評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二)自評內容包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成效等。

(三)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之方式，應由學校邀集相關處室與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瞭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擬定內容與執行情形之具體程度。

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考量該校特殊師生之需求，審慎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編撰內容。

十、各級學校編撰與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應與學校災害防救教育內容結合，藉由教學、災害演練等學生參與過程，強化校園災害防救功能。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

為避免學校行政體制之複雜化，於平時並不執行分組，各處室以平時業務範圍及性質來執行災前之各項平時預防工作，應變分組將於災時啟動執行各項應變作業。應變小組之編成。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

校園內必須規劃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組織，於災害發生時肩負搶救災之責任，災害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之時機，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

一、應變組織

針對常見之災害地震、颱風水災及火災等…考量學校現有之人力、物力，茲將校內之應變組織分為指揮官、副指揮官(兼發言人)、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以及緊急救護組，校內之災害應變體系如圖 2-1-1。

二、任務分工

災害發生，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各分組之負責人，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時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各分組於災時之任務分工如表 2-1-1，且為確保應變分組之行動，各分組除負責人外需再行指定一名代理負責人，並確實紀錄聯絡方式(表 2-1-2)，各應變成員依其分組須於平時接受相應之技能訓練，以提升災時應變之能力。

三、輪值制度

除平時即安排好緊急應變組織分組外，亦須針對晝夜或假日規劃執勤班表，並建立教職員緊急時期上班體制，以於災害發生當下立即停止輪休，依學校排定

之輪值時間出勤，相關輪值出勤表格如表 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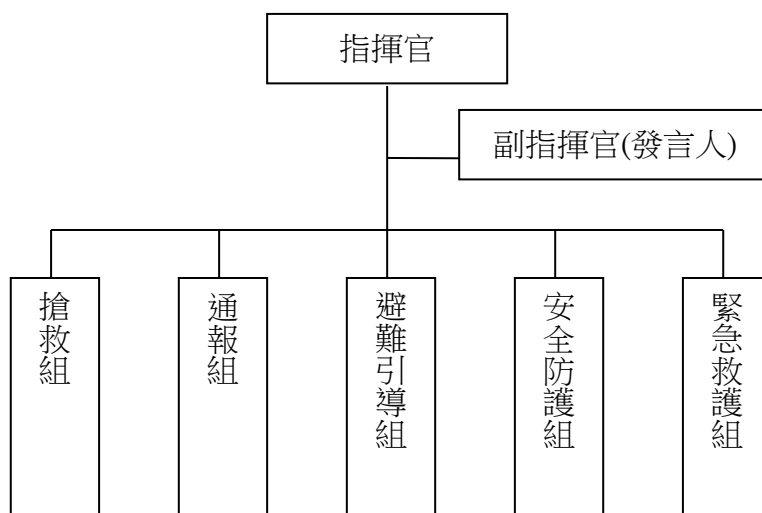


圖 2-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表 2-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建議)	負責工作
指揮官 <u>校長</u>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u>教務主任或其他指定人選</u>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通報組 <u>校安中心人員</u>	1.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u>教務處</u> <u>各班導師</u> <u>學務處</u> <u>防災志工隊避難引導班</u>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搶救組 <u>總務處</u> <u>防災志工隊搶救班</u>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安全防護組	1.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u>總務處</u>	2.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及分配。 3.協助設置及通制。 4.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安。 5.防救災設作。
<u>緊急救護組</u> <u>健室</u> <u>導室(導處)</u> <u>防災志工隊緊急救護</u> <u>班</u>	1.基本急救、重護。 2.心諮。 3.急救導。 4.提供。

表 2-1-2、校園災害防救編組名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指揮官		梁俊堯			陳德順	
副指揮官		陳德順				
通報組	組長	李純慧			楊奕照	
	組員	施博隆				
		涂權鴻				
避難引導組	組長	程仲凱			賴敏男	
	組員	黃啟正				
		陳穎志				
搶救組	組長	謝義信			劉建華	
	組員	黃佩玲				
		賴敏男				
安全防護組	組長	張瑞庭			陳譽夫	
	組員	葉適榮				
		林清茂				
緊急救護組	組長	陳力瑋				
	組員	譚慧芬			譚慧芬	
		張敏芳				

表 2-1-3、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林清茂 / 葉適榮 (隔週輪值)	26	葉適榮	
午班		26	林清茂	
晚班	良福保全公司		02-2523-8939.	
絡相關電話	校長聯絡電話			
	教育部電話	(02)7736-6051		

	校安中心電話	(02)3343-7855
	警衛室電話/分機	(02)2303-4803 9
	地區派出所電話或 110	(02)2303-3247 (東園街派出所)
	地區消防分隊電話或 119，行動電話 112	02-23628232 31
	電力公司電話	02-23777111
	自來水公司電話	02-33431678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一、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二、上級指示成立。

三、學校位於災區且受災損時。

四、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五、氣象局發布中度、強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

2.1.3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校內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須考量災害潛勢區，並可於戶外設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以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應變小組主要由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分組進行應變作業。

一、應變小組之設立

調查校內之建物，以勤學樓作為緊急應變小組，中心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及相關之救災器具，中心內成員有指揮官、副指揮官、各應變小組負責人，由指揮官(校長) 鎮發布救災指示，各應變小組負責人接獲指示後，各分組成

員進行救災作業。為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之設立，指定戶外司令台為第二開設集合地點。

二、應變小組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分組負責人需快速進 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但於災害發生時，須由人員先前往 查，確認災害應變場所之安全無， 有安全之 ，立即於戶外指定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視災害之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2.1.4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 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 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 。

一、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 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1-2：

二、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一) 級事件：應於 事件十五分 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 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 報。 有網路中斷時，改以 本方式傳 教育部， 網路 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級事件：應於 事件十二小時內， 過即時通報網 成通報作業。 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 級事件。

(三) 級事件：應於 事件二週內， 過即時通報網 成通報作業。

三、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2-1-4，表中詳細記 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四、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 ，先告 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 告 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 情況、 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下表 2-1-5。

表2-1-4、外 支援 位 清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 (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單位				
臺北市消防局 園消防分隊	02-236282 32 31	陳奕	消防車、救護車	
警政單位				
台北市警 局萬 華分局東園街派 出所	(02)2303- 3247	值班台	安全維護	
台北市警 局萬 華分局西園派出 所	02-230329 43	值班台	安全維護	
台北市警 局萬 華分局 光派出 所	02-230297 71	值班台	安全維護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台北市 萬華區 業處	02-237771 11	西區 務處	電力搶修	
台北自來水事業 西區 業分處	02-334316 78	西區 務處	水力搶通	
台明水電行	02-230156 09	台明水電行	水電維修	
正 水電行	02-230189	正 水電行	水電維修	

	52			
縣市主管機構				
台北市政府	02-2720-8889		安全通報	
教育局軍訓室	1999-6444	文	安全通報	
市(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2-8786-3119		安全通報	
衛生局	02-2720-8889 7070	衛生局	病控制管理	
環保局	02-2720-8889	環保局	清運	
、里、區辦公室	02-23323337	楊	災情搶救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	0988592800	陳永	家長志工連	
教師會會長	0921079944	陳	教師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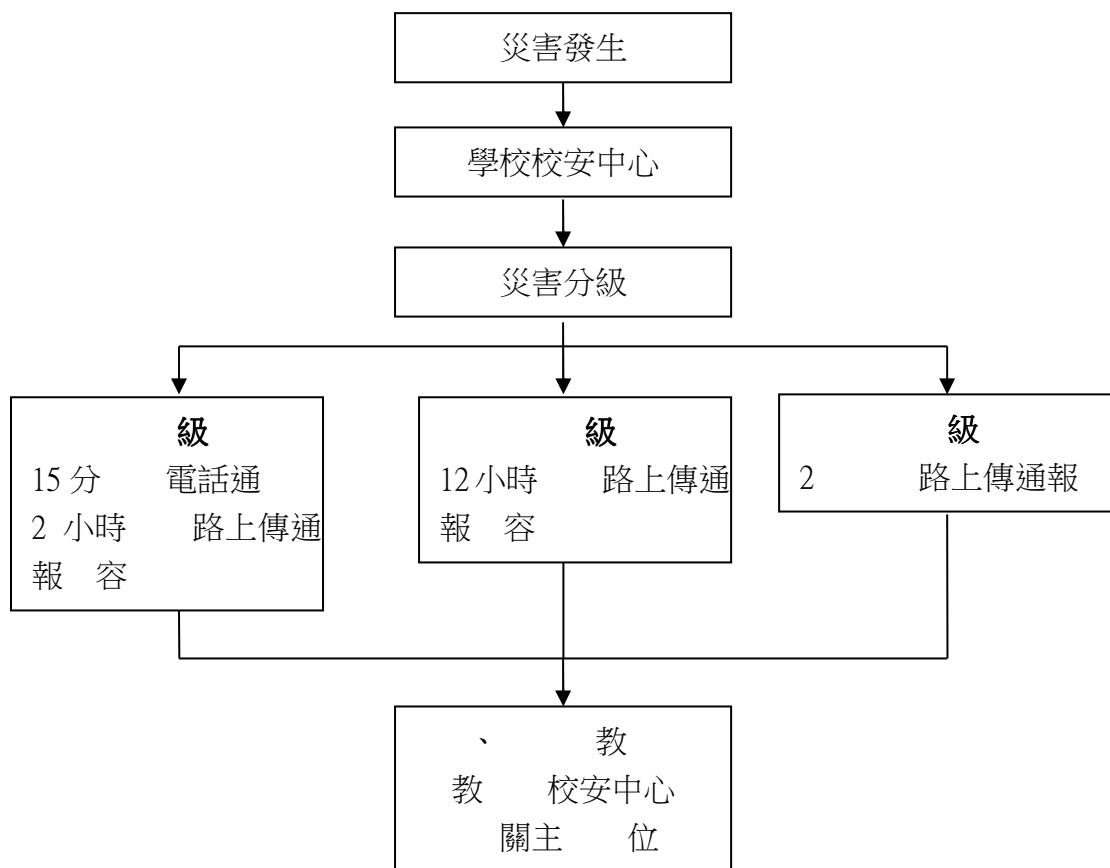


圖 2-1-2、通報 圖

表 2-1-5、通報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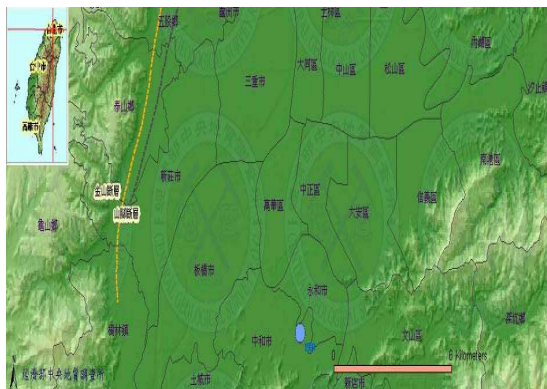
通報對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 局(派出所)	「臺北市消防局 園消防分隊/台北市警 局萬 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 市立東園國小， 教務主任○○○，大 ○○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 ，有○○名學生下落不明， 進行○○，請求救援。」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 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 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以及校內 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

2.2.1 災害潛勢調查

為掌握校園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可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製作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等，或政府部門公布之災潛勢資訊，如中央地質調查所(<http://www.moeacgs.gov.tw/main.jsp>)圖 2-2-1 活動斷層圖，從圖 2-2-1 中可 道學校位於 斷層上或周邊；圖 2-2-2 為行政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School/school-toknew.asp>)所公布土石潛勢溪流位置圖，可瞭解周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水潛勢可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http://ncdr.nat.gov.tw/chinese/default.asp>)，所公布之資料，學校亦可委 專業機構或專家協助 定學校災害潛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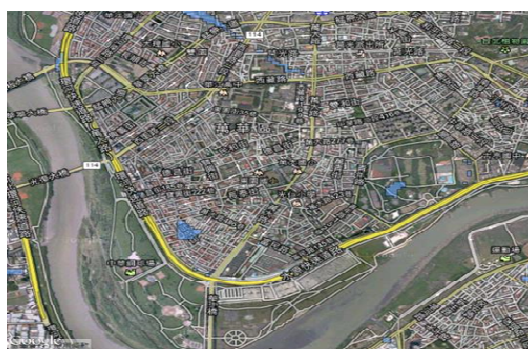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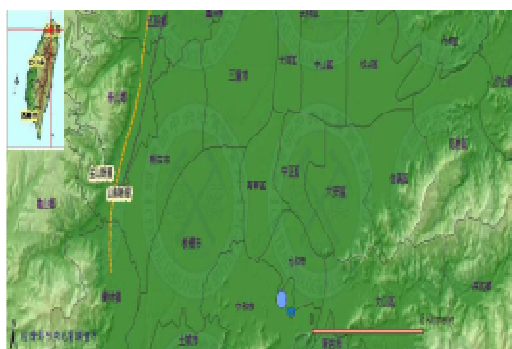
本校 山

圖 2-2-1、活層圖

(資料 源：中地調查所)

圖 2-2-2、土位置圖

(資料 源：員會水土土
防災資訊)



2.2.2 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

藉由網路提供之電子地圖調查學校周邊環境，並製校區內之平面圖，以便做為避難逃生路規劃之資料，如表 1-1-1，確實將校區內各棟建物之分布製清楚。

2.2.3 校園各棟大樓樓層平面配置圖

說明學校每一棟建物樓層之平面配置狀況，可為來災害疏散逃生動線規劃或救助災之參考資料。在製每一樓層平面圖時，宜將每一樓層隔間之教室、班級名稱或實驗室名稱同時註明，該樓層中之防災硬體設備配置位置亦宜標明，如表 1-1-3。

2.2.4 校園歷年災害與災害特性分析

針對歷年校園災害事件或災害潛勢分析之說明，以便來能優先針對危害度較高之災害擬定專篇計畫，而後逐年增訂其他災害類別之專篇計畫，並逐年編列經費將現有防災逐改善。

一、歷年災害

本校 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颱風、水災、坡地災害、火災、傳染病災害以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2-1，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類型，及校內 務損 之狀況。

二、災害特性分析

校內災害特性分析由總務處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分析，針對學校地理位置 鄰近邊坡或斷層，則宜考量邊坡地 或鄰近斷層 所可能 成災害之風險。針對地處地勢 地區之學校，則宜考量 豪大雨所 成 水災害之風險，確實分析校內之潛在災害並做災損評估，如表 2-2-2。

表 2-2-1、校園 統計表

時間日期	記 編	災害	發 生 地點	災害	災害損		災情處 情形
					人員	務 設備	
1040806	001		全校	1. 災 損 頂 室 外 受損 2. 木 清運 3. 受 損 4. 間 5. 地下室 水	0	350000 元 95000 元 300000 元 30000 元 200000 元 共 975000 元	災損 校 協助 修， 協 請 處

表 2-2-2、 災害分 表

災 災害分 表	
災源	引 的校園災害
災區	本校校園及 關設
災害	校園 建築或 鋼架建築，無 受 。 教室 上 ，遭 損。 的 物， 中建築物之 。 場 定 。 校園 的 木 修、 定，遭 。 電 路遭 ，有 路之 。
災損評估	校舍 。 損。 場 設 損壞。 木 。 電 走 災。
地 災害分 表	
災源	地
災區	本區為 及 區， 發生地
災害	1. 。 2. 災。 3.外 磚 。 4.學校建築物 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 地 的災損所造 的損 將 為 重，除 建築物與 物的 損 外， 為學生集中 教室上 ， 上 時間發生強 地 ， 將 生人員的重大 情 。
災 災害分 表	
災源	電 路或
災區	本校校園及 路 或過 之 關電 設 或用 場所
災害	1. 過 年 之 路。 2 電 過 之電 設備。 3. 長 上 有過 電設備。 4. 有引 源(建教室 中 有電 和 工、放置 或 收處置 () 5. 、 等 用 、用 場所。
災損評估	1. 災所造 的損 其所 之 定，除 建築物、設備與 物的損 外， 為學生集中 教室上 ， 災 至正 上 之班級，將 生人員的 、 或重大 情 ， 時 之教學活 。

2.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張各項災害相關傳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假過程中邀請學者、任救災工作之人員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班會，由各班導師學生導災時之避難需求，必要時可聯合隔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逃生避難、導自助互助之。

2.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應舉辦 1-2 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本研擬。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

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與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

- 一、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小學生校、安、建立名冊，等家長接，而上小學生各自家。
- 二、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之細操作。
- 三、必須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接介面。
- 四、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五、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為維護校內硬體減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等，此經費不為其他用使用。編列之項目如下：

- 一、防災導手冊及教材。
- 二、備物資。
- 三、防災教育講座。
- 四、防災/救災訓練
- 五、災害應變演練。
- 六、救災設備。
- 七、其他。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5-1 所示。

表 2-5-1、 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例舉出)	經費來源
102	1.5 萬元	☐ 防災 導手冊及教材 ☐ 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1. 複合型災害逃生演練 2. 消防研習 3. 消防設備檢修更新	☒ 自 (10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3	1.5 萬元	☐ 防災 導手冊及教材 ☐ 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1. 複合型災害逃生演練 2. 消防研習 3. 消防設備檢修更新	☒ 自 (10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4	1.5 萬元	☐ 防災 導手冊及教材 ☐ 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4. 複合型災害逃生演練 5. 消防研習 6. 消防設備檢修更新	☒ 自 (10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2.6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 尋因受災而 成受 之學生，並針對受 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2-6-1)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器材損壞或過使用期須進行修理，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災人員因受災流過度以及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處理，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災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救災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鄉 型學校適用)

因本校位置較為偏僻，救災資源難以快速進入，考慮本校之可能受災學生，置急救箱、急救架、固定板、急救毯以及校內慢性病患者所須之藥品，防止因救災資源運送不及，增聘校內人員。

表 2-6-1、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放位置	備註
人 防 護 具	安全	4		總務處	
	式口	500		健康中心	
	工作手	20		總務處	
	耐有機 手	0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存放區存放。
	耐手	0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存放區存放。
	工作（可 耐有機 或耐或 防）	2		總務處	可視需要適當之數量並配合各式防護之穿戴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存放區存放。
	安全	0			具護具，可視需要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

					內應變器材 放區 放。
檢修 搶救 工具	備用接 、 管線等	0			針對可能 生 之管線 或接 ，應有 備材以供緊急更 。
	工具組 (電 、)	各1	組	工室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 之 工具，如電 、 、 等，可於 防 區 使用。
	工具	1		工室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 之 工具，如 、 子 等。
	動式發電 機	0	組		110/220 -3000 ，緊急供電 用。
	動式 水機	1	組	工室	
	清 機	1	組	工室	
	推水器	0	支		
	包	6		體器室	
	水板	0			
	及二 化 滅火器	80	組	校內各處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 場所附近 放。 重 器則 應考量水損或 染之 ，因此使用二 化 滅 火器，但對於密 空間則考 量使用二 化 滅火器滅 火時之 ，而操作者 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 之可能。
急救 器材	架	2	組	健康中心	可為 式 架或 定式 架。 考量 患可能有化 學性 染，則應有(可 式)除 之 ，以供初 除 。
	心 急救設 備	0	組		指小型 式電 設 備，應在有醫生或護 在 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1	組	健康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 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氣	1		健康中心	供急救供 用。

	保 用大	2	件	健康中心	
	定板	1		健康中心	
	生素	0			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安全 管制 用具	夜間警示	0	組		為 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	50	組	交通	為電 式。
	交通指揮心	35	件	交通	光型。
	手電	2	支	總務處	光型。
	式 器	1		學務處	電 9-12 。
通訊 聯絡	大 大電話 手機	教 職 員 工 自備	支	各自使用 保管	
	無線電對講 機(附 型發話器)	4	副	學務處	

2.7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適用於被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被地方政府指定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 民。

一、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 定，原則上收容之 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 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 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 意此區域 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表 2-7-1)。

二、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人員識別證(表 2-7-2)；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民；安全防護組以戶為單位要求民收容所登記表(表 2-7-3)以方便管理，並尋求里自助隊協助定時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小於災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2-7-1、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 名稱	建築構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註(代理 負責人)
1	健康樓	土()	3	謝		50	
2	樸實樓	土()	3	陳德順		50	
3	勤學樓	土()	3	程仲凱		50	
4	樂群樓	土()	3	張瑞庭		50	

表 2-7-2、受災人員

受災民眾及師生	
編 號：	安置收容所：市立東園國小
名 稱：	
身 份：	□□□□□□□□□□
住 址：	鄰 路 樓

表 2-7-3、收容所登記表

編 號：					
民小學 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					
填表人：					
長 名 (長)		址	鄰 路 樓	受災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				災民 源	☐ 所 ☐ 位

人 數	人 (人 人)	電話		收容 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所 式	☐ ☐ 安 座
名				分配	☐ 有： ☐ 身： ☐ ☐
		電 話		遭 受 損 害 情 形	
備註：本表 登記員 一式 份 圖記 一份 災民 ， 二份 安 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 資料					

2.8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 同(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 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 視
之重點對 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 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
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 於開學時 無法
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 明 標示，並於開學時周 所有學，並要求各班導
師於上課前再次告，(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 改善前須不定時
視， 改善後 能 除警告標示。

2.9 防災志工組訓

災害發生時，為 速進行學生避難引導及緊急救護之功能，應結合家長會、
心 、 軍、在校生、義消、義警、 相助隊員、志工隊及社會 善團體
成立防災志工隊，防災志工隊下分避難引導班、緊急救護班、搶救班，並納入學
校應變組織內。

原則上避難引導班以學生與 心 為主，以執行第一時間之避難疏散，國小三年級以下班級導師平時應建立與志工之關 ，以方便於第一時間連絡。搶救班則以義消、義警、 相助隊員、志工隊為主。每學年期開學後一 月內成立防災志工隊，並舉行防災志工隊成立大會，由學校發 志工 務證，並應舉辦避難引導班、緊急救護班及搶救班之防災講習訓練。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災害來臨時可能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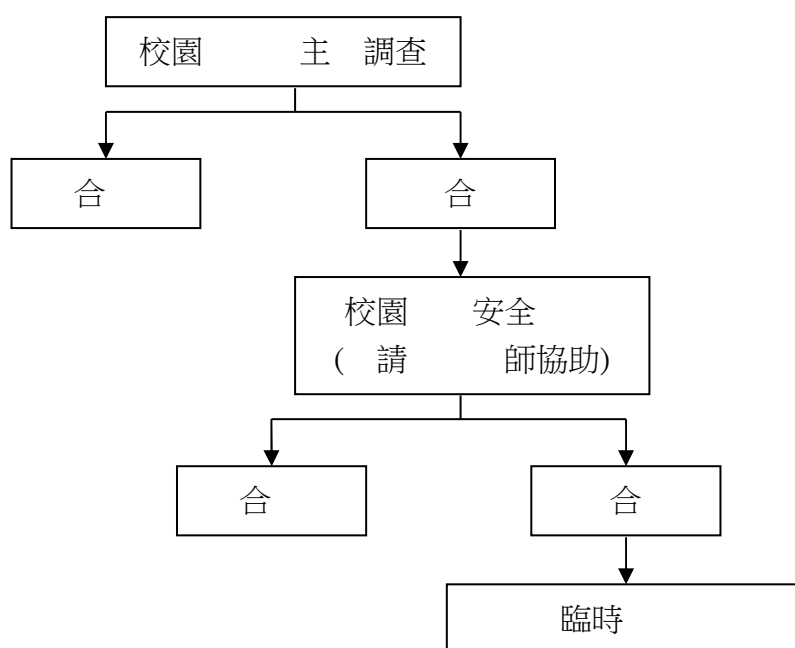


圖 3-1-1、主調查圖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調查範圍

為確保校內之安全因此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設施，並於地震發生時有生危害之可能，總務處可用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表 3-1-1)，針對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及其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建物合安全，不合安全述需改善之內容。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每學期開 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震度 5 級發生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 適度措施)，並記錄評估結果 ，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 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應 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 輔導團體加以檢 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

表 3-1-1、建築設 查表

檢查人：林		檢查日期：104年8月21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健康樓					
項目	檢視 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 操作使用正常。				
	樓 門、 門使用正常。				
	教室門、 使用正常。				
	門使用正常。				
	戶(及)使用正常。				
	外 無外 落及 現 。				
	外 油 無 落、 色， 保持光 度。				
	內 無出現內 現 。				
	圍 無傾斜、 現 。				
天 板	無傾斜 現 。				
	天 板無 現 現 。				
	天 板無油 落或 落水 。				
	天 板材質材料無被 入 或 損。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 以 。				
	地面平 ，無 情形。				
	校舍增建 階 接處密實而安全。				
	使用無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無、的現。				
	的四周安全圍、圍或正常。				
樓	樓手無斷損。				
	樓的地面無情況。				
	樓間置照明設備。				
	樓間具明標示、標線。				
	無傾斜、現。				
	與地面無現。				
	質和不質無斷情況。				
	水無、傾斜現。				
	質無現。				
實驗室	實驗室品定、無傾斜現。				
改善成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核人：（總務主任）張瑞庭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表 3-1-1)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速請專業技人員協助改善。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應變工作事項含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報、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緊急安置受收容與家長聯，及緊急避難與收容場所之開設等內容，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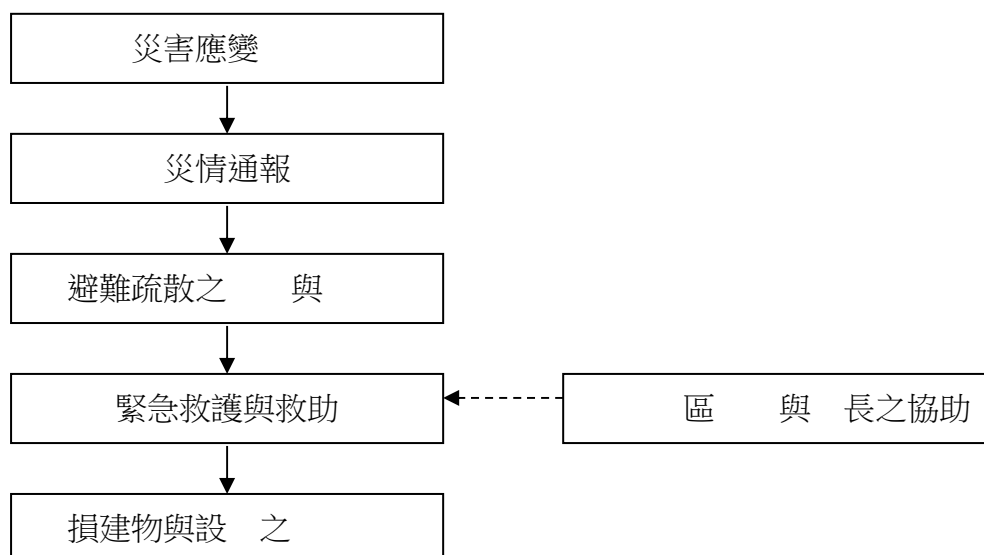


圖 3-2-1、災害應變工作圖

3.2.1 災害應變程序

為使學校能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適當時機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

一、應變小組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小組，應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一)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二)上級指示成立時。

(三)學校位於災區受災損時。

(四)校長視地震災情程度啟動應變小組以應災情等。

二、災害通報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之分級與內容進行通報。

三、各應變小組 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能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3-2-1。

表 3-2-1、應變小組主 應變 項 地 災害

應變項目	主 負責組	協助組	主 應變工作 項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1.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 件通報作 點之 定將災害 分級通報。 2.校外應變支援 位之 資訊。
避難疏散之 與	避難引導組	無	1.避難引導組 學期 棟建築物 辦一 地 避難疏散 。 2.避難引導組 學期，應 定地 緊 急疏散地圖(疏散路 和疏散地點 等)。 3.各棟建築物應 避難引導人員 表 3-2-2 所 ，疏散路 圖 3-2-4。 4.清點學生人數 上報指揮官， 學 生避難情形調查表 表 3-2-3。
緊急救護與 救助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1.緊急救護組應 議 區、 及其鄰 區 位，協調 支援 制。 2.緊急救護組將校 備有之急救物 資、搶救 登 造 (表 3-2-4)， 記 數 及放置地點。 3.緊急救護組 月應 急救 之 容， 查是否 將放置日期 過 之用 。 4.緊急救護組協助安 年級學生。
損建物與 設 之	安全防護組	無	災害發生過 ，安全防護組 校 之建物是否有傾 之 ， 對 之建築物設 或 。
區 與 長之 協助	通報組	無	通報組 建 支援 構之通訊 (表 2-1-4)， 於災時 以 一時間請 所 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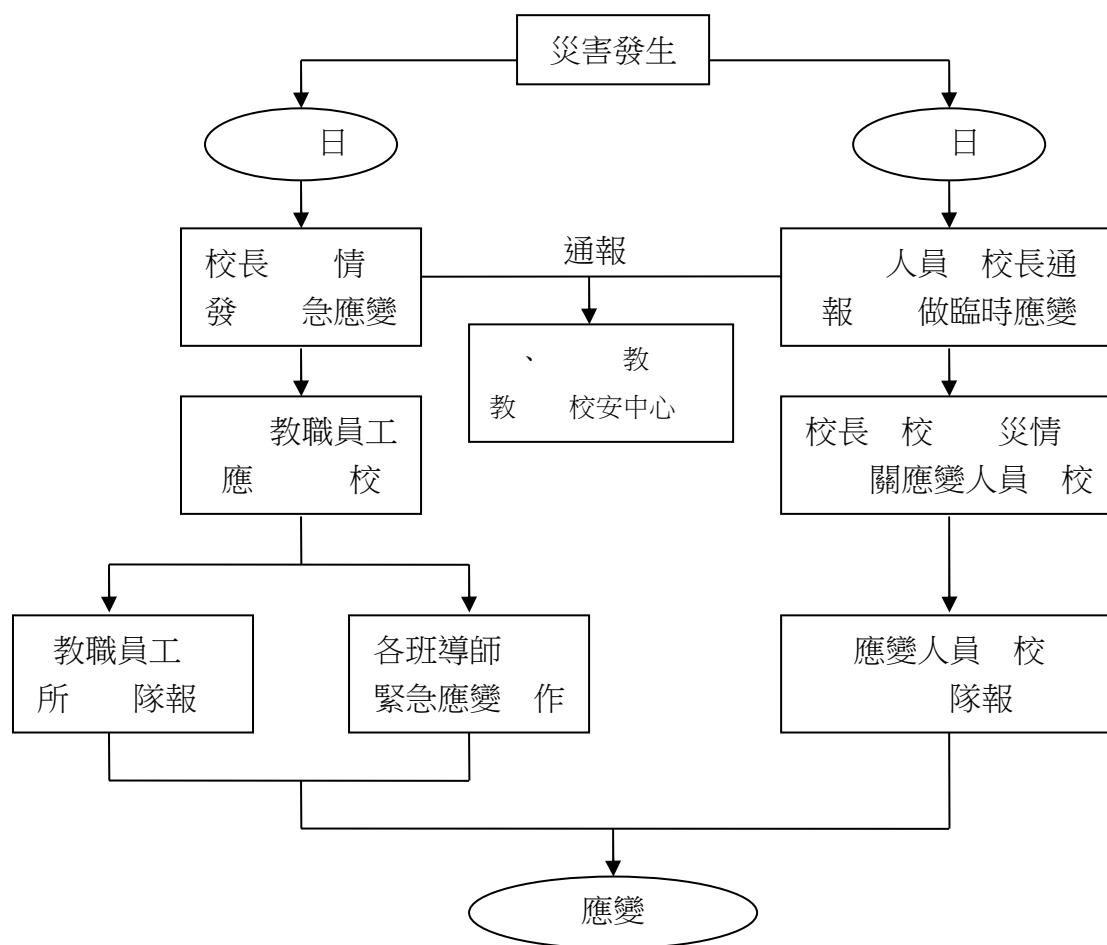


圖 3-2-2、災害應變 圖

3.2.2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 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 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事件，減 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3.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 識 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 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 程

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避難引導組每學期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通，如有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考量本校一、三年級、資源班之學生，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盡量將一、三年級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一、三年級之小學生能於災難發生時迅速避難。

(一)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大之或對人員可能成生威脅時，須即通人員進行疏散。本校避難引導組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如圖 3-2-3 所示。
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二)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有一(需規劃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宜考適當之安全，附近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3-2-2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3-2-4。

(三)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無地震災害威脅之場所，量以空地或地為宜，第一時間疏散集合場所為空地，最疏散集合場所為運動場如圖 3-2-4。

二、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 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 定發布疏散 令之時間，並 報 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二)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 安全地點集合。
- (三)避難引導人員(志工)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 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於必要之協助。
-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 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3-2-3。
- (六)國小一 三年級之學生於心 發育較 成 ，可能會因害 而 ，班導師一人難以應 ，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表 3-2-2、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勤學樓	1 3 樓	校長室、學務處、總務處、科任教室、	校長、處室主任、科任老師	校長、處室主任、科任老師	
樸實樓	1 3 樓	一年級、三年級、四年級	各年級上課老師	各年級上課老師	
健康樓	1 3 樓	幼稚園、二 4 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幼稚園	各年級上課老師、幼稚園老師	各年級上課老師、幼稚園老師	
樂群樓	1 3 樓	輔導室、教務處、幼稚園辦公室、幼稚園	該年級上課老師幼稚園老師	處室主任該年級上課老師、幼稚園老師	

表 3-2-3、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 級		班級導師	
應 人數		實 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			
學生 名	緊急 人	電話	安全情況
			☐ 受 ☐ ☐ 請 校
			☐ 受 ☐ ☐ 請 校
			☐ 受 ☐ ☐ 請 校
			☐ 受 ☐ ☐ 請 校
受 人數			
人數			
人數			
請 校人數			
計人數			
班 級		班級導師	
應 人數		實 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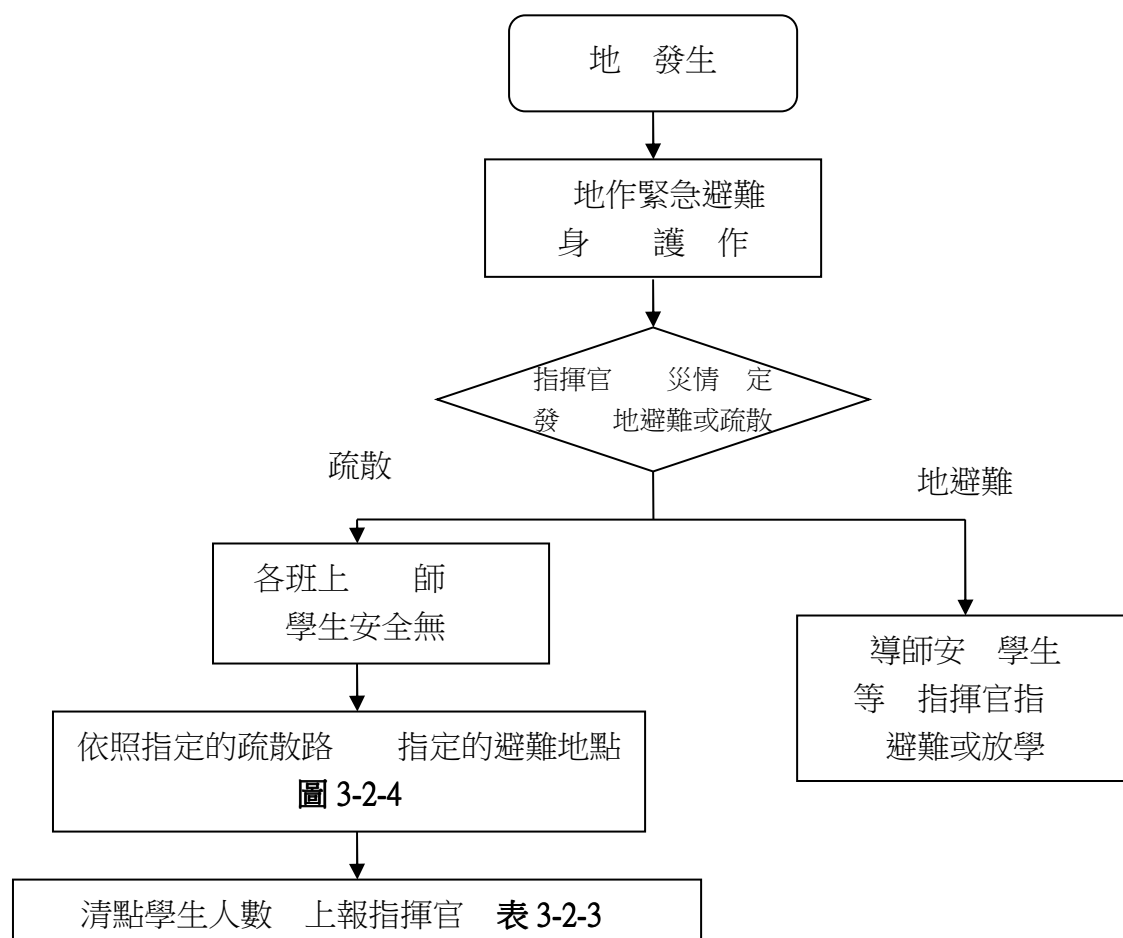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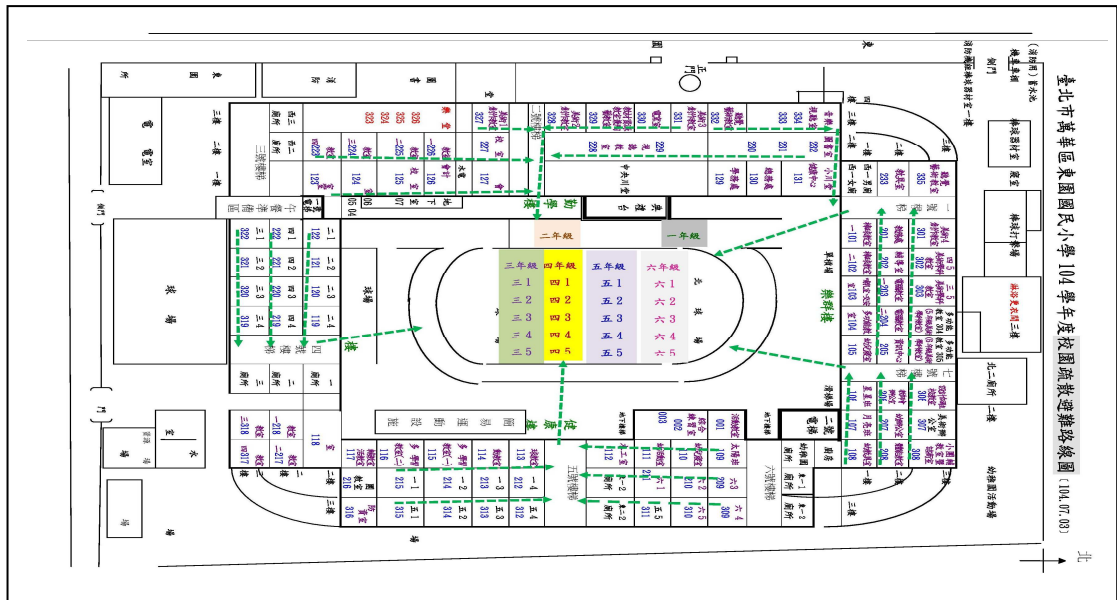


圖 3-2-3、緊急避難疏散 圖



備註：路（一時間疏散）

圖 3-2-4、避難路圖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校園周遭醫療資源大 無法與該 市區域行政里界相 合，因此緊急救護組應研議 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救護站(保健室)，學校平時於防災演練上宜加強 導，以增加師生 防災意識與救助效 。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 連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 冊(表 3-2-4)，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急救及搶救器材通常包含： 人防護具、搶救工具、急救器材等。建立周遭醫 (所)之聯絡清冊(表 3-2-5)，內容需詳實記 聯絡方式及地，災時能將重 患即時送往能夠進行救護之地點。

二、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月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 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 ，須保持 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 ，確保急救用品不受 染。

三、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災害後 避難地點確認師生人數，由搶救組 同緊急救護組之人員前往受災地區 尋 逃出之師生，並進行初 之急救措施， 後再送 避難地點，救護救助流程如圖 3-2-5。

四、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一)尋 患並 運 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 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視 人數由指揮官 定派 團隊前往，團隊應 架及急救箱。 現場後進行人員 救， 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 包 ，之後將 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緊急包 、外送

搶救人員將 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 細檢查 患之 勢並包 ， 患 勢 重須連絡附近醫 (所)將重 之 患送往。

表 3-2-4、急救、搶救 一 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放位置	備註
防 護 具	人 式口	500		健康中心	
	工作手	20		總務處	
	耐有機 手	0			
	耐 手	0			
	工作	2		總務處	
	安全	0			
搶 救 工具	工具組	0	組		
	動式發電機		組		
消 防 器材	滅火器	80	組	分 各樓層	
急 救 器材	架	1	組	健康中心	
	急救箱	1	組	健康中心	
	氣	1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放位置	備註
通訊 聯絡	無線電對講機	4	支	學務處	

表 3-2-5、鄰近關緊急救護清

編號	醫 或 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備註
1	西園醫	(02) 2307-696 8	臺北市萬 華區西園 路二段 270 號	該醫 學校 : 2 公里 該醫 救護車可 學校最 時間: 10 分 該醫 急 部門可容納 位: 50 該醫 可提供之醫療 務項目: 為 合作醫
2	和平醫	(02)2555 -3000	臺北市 路 145 號 總機	該醫 學校 : 3 公里 該醫 救護車可 學校最 時間: 15 分 該醫 急 部門可容納 位: 250 該醫 可提供之醫療 務項目: 為 合作醫
3	台 大學 附設醫	02-2312- 3456	台北市中 山南路 7 號	該醫 學校 : 7 公里 該醫 救護車可 學校最 時間: 35 分 該醫 急 部門可容納 位: 2 400 該醫 可提供之醫療 務項目: 中心、密 合技、 為 合作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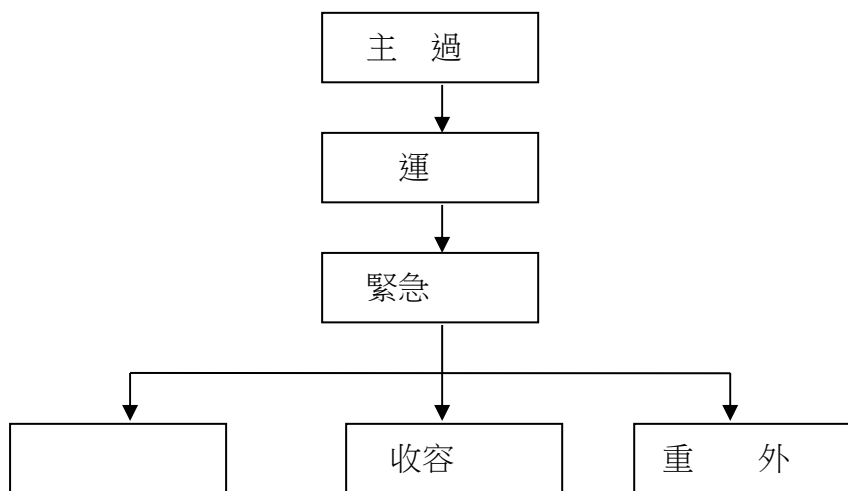


圖 3-2-5、救護救助

3.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 有傾 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員前往 視，避免人員進入 成二次 害。

一、警戒標示流程

在地震災害過後， 建築物可能會 生結構上之 ，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 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 視，確認無學生進入 物品，流程圖如圖 3-2-6。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 ，安全防護組 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 近，並且定時派 人員進行 視，派 視之人員以 2 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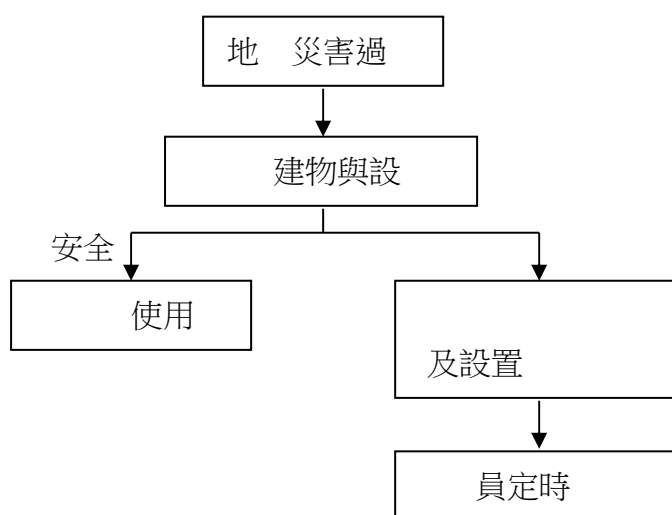


圖 3-2-6 、 圖

表 3-2-6、建築物 定表

	損 狀況	有(中度、 重)	無()
1	建築物整體 、部分 、上部結構與基礎 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 傾斜		
3	建築物 、梁損 ，		
4	落物與傾 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 ，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 、下 、邊坡 、 土 、土 化		
7	其他(如 管 外 、電線 落、有毒氣體外 等)		

資料 源： 災 建築物緊急 定作 基

3.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指派家長會長協助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 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 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表 2-1-4)，以便於災時 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國小一 三年級之班導師須 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 學生。

第四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一、風災

為 颱風來臨時所 成之損 ，針對戶外之 物及校內之 ，總務處需派員定期查 ， 定 物、修 ，避免遭強風 落 成災害。

二、水災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容 受風害及容 ()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災害來臨時可能 來之危害，自主性調查流程如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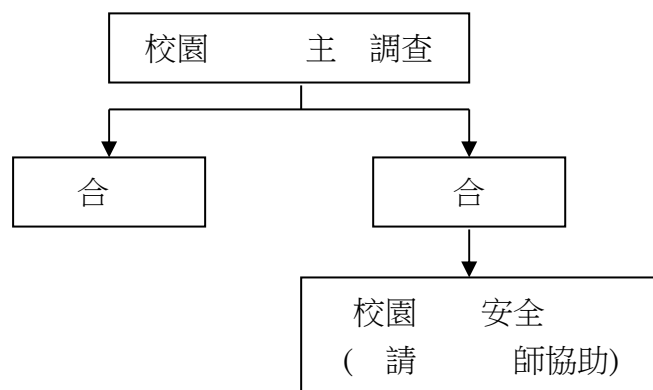


圖 4-1-1、主 調查 圖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風災

一、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 有 生危害之可能，並且 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1)，針對建築物中之結構進行檢視，並 建物 合安全 不 合安全， 述須改善之內容。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

，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 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 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 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氣 局發布 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 適度措施。

表4-1-1、校園 安全 查表

檢查人：張勇男			檢查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健康樓					
項目	檢視 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 善 成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 有無損害，操作使用 正常。				
	樓 門、 門有無損害故 ，使用 正常				
	教室門、 有無損 ，使用 正常。				
	門有無損 ，使用 正常。				
	戶(及)有無損 故 ，使用 正常				
	戶 有無 損現 ， 能 風雨。				
	網架有無 損、斷 現 。				
	安 常 、不 。				
天 板	天 板有無 現 現 。				
	天 板有無 水的現 。				
	天 板材質材料有無被 入或 損。				
地 下 室	供作地下室 光通風用之小型 戶，有 無設置 水 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 以 。				
	適當位置設自動 水機，以供 時水之用。				
電 電	電 有無 阻水或加設止水 。				
	車 有無事先提升 高樓層停放。				
	電 內有無 排水系統， 有 水自				

	動 以排除。				
	地面 平，有無 情形。				
	排水 正常， 見 水。				
	有無 水現 。				
	有無 、 的現 。				
	的四周安全圍 、圍 或 有無 損 。				
樓	樓 的地面有無 情況。				
	樓 間有無 置照明設備。				
	樓 間有無明 標示、標線。				
其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 。				
	校內 水門 正常使用。				
	戶外 物 定不 。				
改善 成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核人：(總務主任)張瑞庭					

表 4-1-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勤學樓)

檢查人：張勇男 檢查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勤學樓					
項目	檢視 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 善 成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 有無損害，操作使用 正常。				
	樓 門、 門有無損害故 ，使用 正常				
	教室門、 有無損 ，使用 正常。				
	門有無損 ，使用 正常。				
	戶(及)有無損 故 ，使用 正常				
	戶 有無 損現 ， 能 風雨。				
	網架有無 損、斷 現 。				
	安 常 、不 。				
天 板	天 板有無 現 現 。				
	天 板有無 水的現 。				
	天 板材質材料有無被 入或 損。				
地 下 室	供作地下室 光通風用之小型 戶，有 無設置 水 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 以				

	。				
	適當位置設自動 水機，以供 時水之用。				
電 電	電 有無 阻水或加設止水 。				
	車 有無事先提升 高樓層停放。				
	電 內有無 排水系統， 有 水自動 以排除。				
	地面 平，有無 情形。				
	排水 正常， 見 水。				
	有無 水現 。				
	有無 、 的現 。				
	的四周安全圍 、圍 或 有無 損 。				
樓	樓 的地面有無 情況。				
	樓 間有無 置照明設備。				
	樓 間有無明 標示、標線。				
其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 。				
	校內 水門 正常使用。				
	戶外 物 定不 。				
改善 成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核人：(總務主任) 張瑞庭					

表 4-1-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樸實樓)

檢查人：張勇男		檢查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樸實樓					
項目	檢視 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 善 成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 有無損害，操作使用 正常。				
	樓 門、 門有無損害故 ，使用 正常				
	教室門、 有無損 ，使用 正常。				
	門有無損 ，使用 正常。				
	戶(及)有無損 故 ，使用 正常				
	戶 有無 損現 ， 能 風雨。				
	網架有無 損、斷 現 。				
	安 常 、不 。				
天	天 板有無 現 現 。				

板	天 板有無 水的現 。				
	天 板材質材料有無被 入或損 。				
地 下 室	供作地下室 光通風用之小型 戶，有無設置 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 以 。				
	適當位置設自動 水機，以供 時水之用 。				
電 電	電 有無 阻水或加設止水 。				
	車 有無事先提升 高樓層停放 。				
	電 內有無 排水系統， 有 水自動 以排除 。				
	地面 平 ，有無 情形 。				
	排水 正常， 見 水 。				
	有無 水現 。				
	有無 、 的現 。				
	的四周安全圍 、圍 或 有無損 。				
樓	樓 的地面有無 情況 。				
	樓 間有無 置照明設備 。				
	樓 間有無明 標示、標線 。				
其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 。				
	校內 水門 正常使用 。				
	戶外 物 定不 。				
改善 成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核人：(總務主任) 張瑞庭			

表 4-1-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樂群樓)

檢查人：張勇男		檢查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樂群樓					
項目	檢視 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 善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成日期	
門	校門門 有無損害，操作使用 正常。				
	樓 門、 門有無損害故 ，使用 正常				
	教室門、 有無損 ，使用 正常。				
	門有無損 ，使用 正常。				

	戶(及)有無損 故 ,使用 正常				
	戶 有無 損現 , 能 風雨。				
	網架有無 損、斷 現 。				
	安 常 、不 。				
天 板	天 板有無 現 現 。				
	天 板有無 水的現 。				
	天 板材質材料有無被 入或 損。				
地 下 室	供作地下室 光通風用之小型 戶,有 無設置 水 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 以 。				
	適當位置設自動 水機,以供 時水之 用。				
電 / 電	電 有無 阻水或加設止水 。				
	車 有無事先提升 高樓層停放。				
	電 內有無 排水系統, 有 水自 動 以排除。				
	地面 平 ,有無 情形。				
	排水 正常, 見 水。				
	有無 水現 。				
	有無 、 的現 。				
	的四周安全圍 、圍 或 有無 損 。				
樓	樓 的地面有無 情況。				
	樓 間有無 置照明設備。				
	樓 間有無明 標示、標線。				
其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 。				
	校內 水門 正常使用。				
	戶外 物 定不 。				
改善 成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核人:(總務主任)張瑞庭			

4.1.1.A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水災(適用於有水災威脅之學校)

一、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 有 生危害之可能，並且 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2)，針對校內設施進行檢視， 不 合安全， 述須改善之內容。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 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 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 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 氣 局發布 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 適度措施。

表 4-1-2、校園 安全 查表(健康樓)

檢查人：張勇男		檢查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健康樓					
項目	檢視 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 善 成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戶(及)有無損 故 ，使用 正常				
	戶 有無 損現 ， 能 風雨。				
	網架有無 損、斷 現 。				
	安 常 、不 。				
地下 室	供作地下室 光通風用之小型戶，有無設置 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 以 。				
	適當位置設自動 水機，以供 時水之用。				
電 / 電	電 有無 阻水或加設止水 。				
	車 有無事先提升 高樓層停放。				
	電 內有無 排水系統， 有 水				

	自動 以排除。				
	地面 平，有無 情形。				
	排水 正常， 見 水。				
其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				
	校內 水門 正常使用。				
改善 成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核人：(總務主任) 張瑞庭					

表 4-1-2、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勤學樓)

檢查人：張勇男		檢查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勤學樓					
項目	檢視 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 善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成日期	
	戶(及)有無損 故 ，使用 正常				
	戶 有無 損現 ， 能 風雨。				
	網架有無 損、斷 現 。				
	安 常 、不 。				
地下 室	供作地下室 光通風用之小型戶，有無設置 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 以 。				
	適當位置設自動 水機，以供 時水之用。				
電 / 電	電 有無 阻水或加設止水 。				
	車 有無事先提升 高樓層停放。				
	電 內有無 排水系統， 有 水自動 以排除。				
	地面 平 ，有無 情形。				
	排水 正常， 見 水。				
其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 。				
	校內 水門 正常使用。				
改善 成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核人：(總務主任) 張瑞庭			

表 4-1-2、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樸實樓)

檢查人：張勇男		檢查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樸實樓					
項目	檢視 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 善 成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戶(及)有無損 故 ，使用 正常				
	戶 有無 損現 ， 能 風雨。				
	網架有無 損、斷 現 。				
	安 常 、不 。				
地下 室	供作地下室 光通風用之小型戶，有無設置 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 以 。				
	適當位置設自動 水機，以供 時水之用。				
電 / 電	電 有無 阻水或加設止水 。				
	車 有無事先提升 高樓層停放。				
	電 內有無 排水系統， 有 水自動 以排除。				
	地面 平 ，有無 情形。				
	排水 正常， 見 水。				
其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 。				
	校內 水門 正常使用。				
改善 成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核人：(總務主任) 張瑞庭			

表 4-1-2、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樂群樓)

檢查人：張勇男		檢查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樂群樓					
項目	檢視 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 善 成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戶(及)有無損 故 ，使用 正常				
	戶 有無 損現 ， 能 風雨。				

	網架有無 損、斷 現 。				
	安 常 、不 。				
地下 室	供作地下室 光通風用之小型 戶，有無設置 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 以 。				
	適當位置設自動 水機，以供 時水 之用。				
電 / 電	電 有無 阻水或加設止水 。				
	車 有無事先提升 高樓層停放。				
	電 內有無 排水系統， 有 水 自動 以排除。				
	地面 平 ，有無 情 形。				
	排水 正常， 見 水。				
其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 。				
	校內 水門 正常使用。				
改善 成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核人：(總務主任) 張瑞庭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風災

針對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1)所 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 具校
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

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 時，須 臨時之應變
措施(包、 戶或劃定區域 止進入、 除 物等) 災害所 來之
影響。

4.1.2.A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水災(適用於有水災威脅之學校)

針對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2)所 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 具校
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

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水災之 時，須 臨時之應變
措施(包、 戶或劃定區域 止進入等) 災害所 來之影響。

校園常受 水(水)之危害，則應 減災工程(如提高校園高程，增設水機加高校園四周高程等措施)。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 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等必要措施，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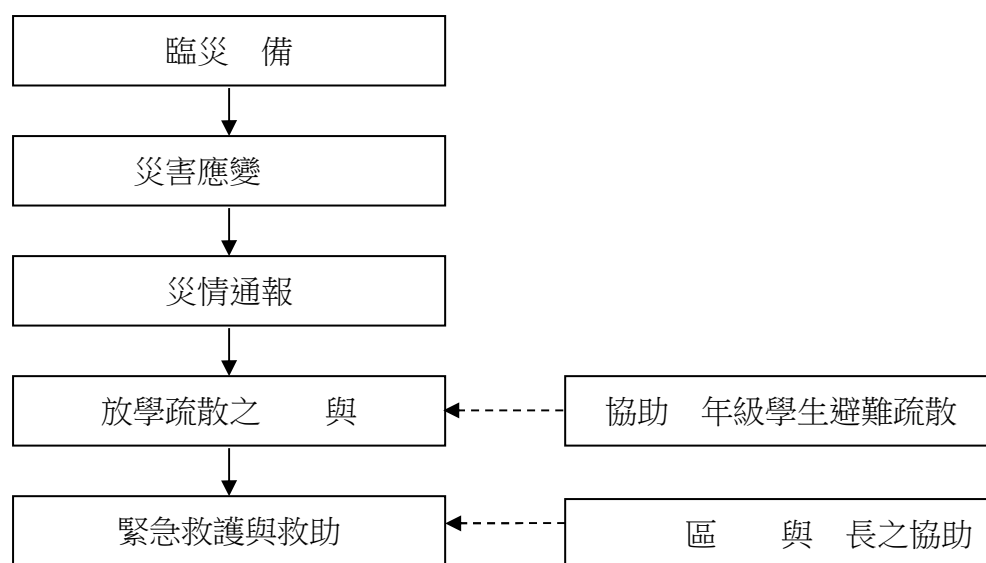


圖 4-2-1、 水災害應變工作 圖

4.2.1 臨災戒備

接 氣 局預報有颱風或豪雨來 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 在校區內下達指令，發布停課指示或疏散一樓教室之人員；訓導處(學務處) 同總務處人員 視校內之門 (水門) 緊 ，假 氣 局預 將有 風 生，須針對校內 做適當處置、校內 有 落之 ， 強化 定之方式或將 收起，先 適當場所 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全，如有 或損 立即告 總務處將項目補 或 。

4.2.2 災害應變程序

為使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

應變小組所 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以便於災時 速 集相關人員於適當集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分配。

一、應變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一)上級指示成立時。

(二)學校位於災區受 災損時。

(三)氣 局發布強 颱風警報或停止上課指示。

(四)校長考 校內可能受災情形啟動應變組織以應 災情等。

二、災害通報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之分級與內容進行通報。

三、各應變組織 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4-2-1。

表 4-2-1、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風水災害】

應變項目	主要負責組	協助組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1.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
停課放學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 前，應擬定緊急停課放學疏散路線。 2. 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4-2-2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4-2-4。 3. 年級導師應建立家長聯絡，臨時停課放學時通 家長。 4. 避難引導組成員配合 年級各

			班導師，協助通 家長將學生接 。
緊急救護與 救助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1. 緊急救護組應研議 行政區、里 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 相互支援機制。 2.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 物資、搶救器材登錄 冊(表 4-2-4)，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 點。 3. 緊急救護組每月應確認急救器 材之內容，檢查 並將放 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 。
啟動社區住 戶與家長之 協助	通報組	無	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 (表 2-1-4)，並於災時 以第一 時間請求所需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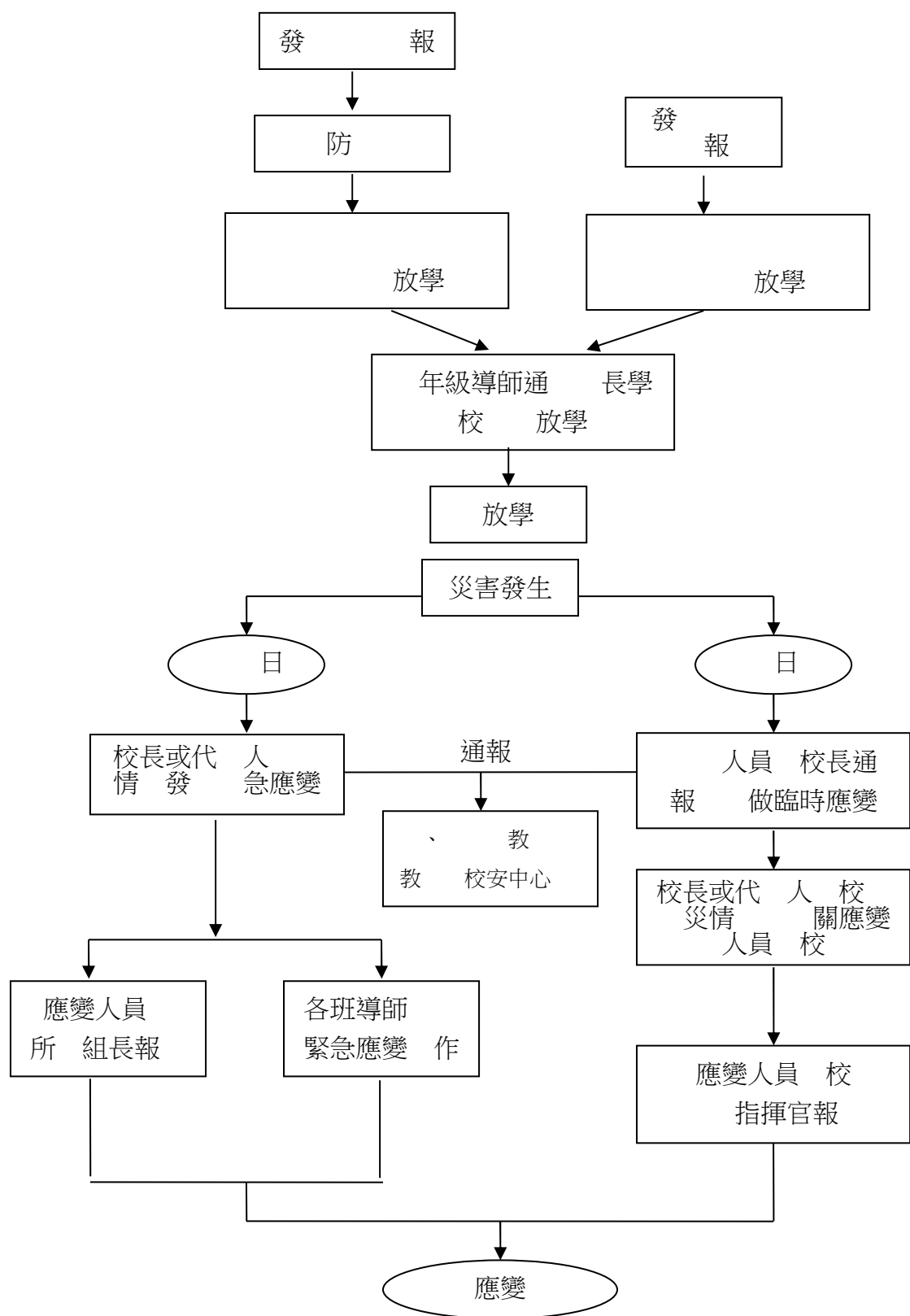


圖 4-2-2、災害應變 圖

4.2.3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 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 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 。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事件，減 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4.2.4 停課放學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停課放學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於每學期 前，應擬定停課放學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第一時間之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放學路線進行規劃，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 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考量 本校一 三年級之學生， 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 量將一 三年級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 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 一 三年級之小學生能於 速疏散。

(一) 停課放學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氣 局發布強 颱風警報或發布停課指示、校長考量校內可能受災(水)自行 布疏散避難指示。本校避難引導組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如圖 4-2-3 所示，如 來不及疏散則須 時收容所有教職員工生， 風雨過後能 學生自行 。考量本校特殊師生(如有 心 之教職員工生)之需要，必要之疏散協助，如指定專人協助避難，並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避難。

(二) 停課放學疏散動線規劃

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4-2-2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4-2-4，當所有聯外之路線

水，則須將所有教職員工生收容於學校建物二樓以上，並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表 4-2-3)。

二、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 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 定發布疏散 令之時間，並 報 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二)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疏散學生。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 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 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國小一 三年級之學生之導師應聯 家長安排 年級學生放學。

表 4-2-2、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勤學樓	1 3 樓	校長室、學務處、總務處、科任教室、	校長、處室主任、科任老師	校長、處室主任、科任老師	
樸實樓	1 3 樓	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	各年級上課老師	各年級上課老師	
健康樓	1 3 樓	一年級、五年級、六年級 幼 園	各年級上課老師、幼 園老師	各年級上課老師	
樂群樓	1 3 樓	輔導室、教務處、幼 園辦公室、幼 園	該年級上課老師、幼 園老師	處室主任 該年級上課老師	

表 4-2-3、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風水災)

班 級		班級導師	
應 人數		實 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 受 ☐ ☐ ☐ 請假 校
			☐ 受 ☐ ☐ ☐ 請假 校
			☐ 受 ☐ ☐ ☐ 請假 校
			☐ 受 ☐ ☐ ☐ 請假 校
受 人數			
人數			
人數			
請假 校人數			
共計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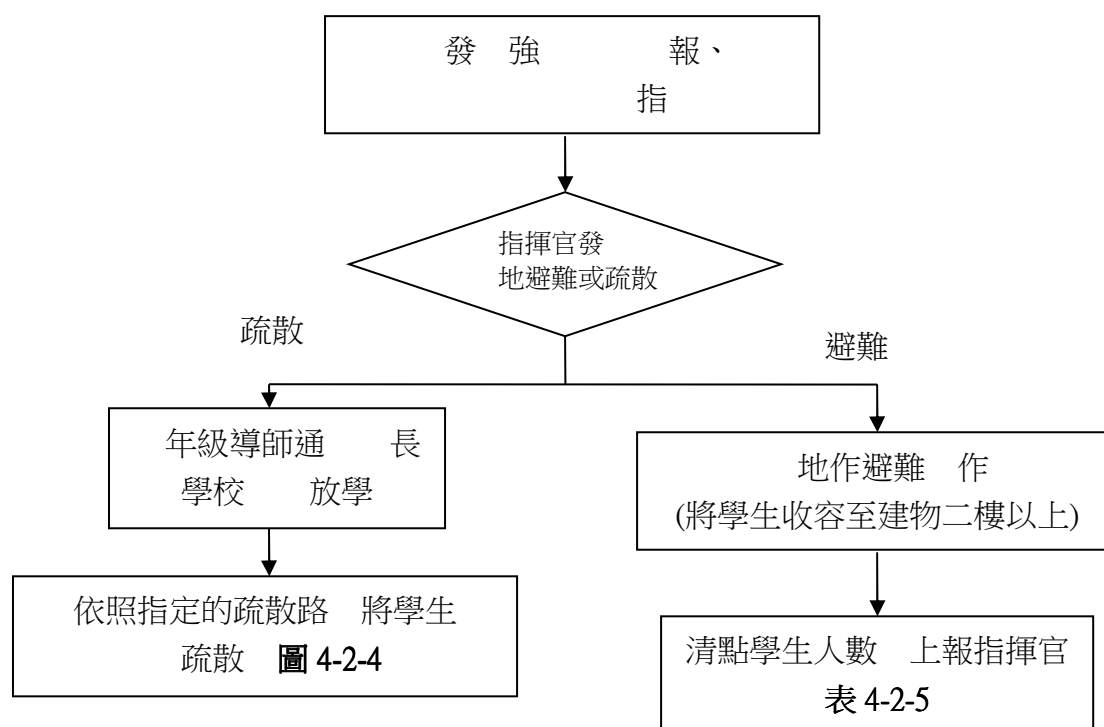


圖 4-2-3、放學及緊急避難 圖



備註：路（一時間疏散）

圖 4-2-4、避難路 圖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 連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 冊(表 4-2-4)，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急救及搶救器材通常包含： 人防護具、搶救工具、急救器材等。建立周遭醫 （所）之聯絡清冊(表 4-2-5)，內容需詳實記 聯絡方式及地，災時能將重 患即時送往能夠進行救護之地點。

二、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月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 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 ，須保持清 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 ，確保急救用品不受 染。

三、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災害後 避難地點確認師生人數，由搶救組 同緊急救護組之人員前往受災地區 尋 逃出之師生，並進行初 之急救措施， 後再送 避難地點，救護救

助流程如圖 4-2-5。

四、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一)尋 患並 運 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 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視 人數由指揮官 定派 團隊前往，團隊應 架及急救箱。 現場後進行人員 救，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 包 ，之後將 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緊急包 、外送

搶救人員將 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 細檢查 患之 勢並包 ，患 勢 重須連絡附近醫 (所)將重 之 患送往。

表 4-2-4、急救、搶救 一 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放位置	備註
人防護具				
式口	500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工作手	20		總務處	
檢修搶救工具				
(動式) 水機	1	組	工室	
包	6		體器室	
急救器材				
架	2	組	健康中心	可為 式 架或 定式 架。 考量 患可能有化學性 染，則應有(可 式)除 之 ，以供初 除 。
急救箱	1	組	健康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 品，應定期 檢查與更新。
氣	1		健康中心	供急救供 用。
保 用大 或電	0	件		
定板	1		健康中心	
	2		健康中心	

大型 布	4		健康中心	
小型 布	5		健康中心	
無	4		健康中心	
無 布	4		健康中心	
三	2		健康中心	
體 計	4		健康中心	
點 架	0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交通指揮	50	組	交通	為電 式。
交通指揮心	35	件	交通	光型
手電	2	支	總務處	光型
式 器	1		學務處	電 9-12 。
視器	32	台	校園各位置	
通訊聯絡				
無線電對講機	4	支	學務處	
其他				
電	3		總務處	

表4-2-5、鄰近關緊急救護清

編號	醫 或 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備註
1	西園醫	(02) 2307-696 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 路二段 270 號	該醫 學校 : 2 公里 該醫 救護車可 學校最 時間: 10 分 該醫 急 部門可容納 位: 50 該醫 可提供之醫療 務項目: 為 合作醫
2	和平醫	(02)2555 -3000	臺北市 路 145 號 總機	該醫 學校 : 3 公里 該醫 救護車可 學校最 時間: 15 分 該醫 急 部門可容納 位: 250 該醫 可提供之醫療 務項目:

				為 合作醫
3	台 大學 附設醫	02-2312- 3456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該醫 學校 : 7 公里 該醫 救護車可 學校最 時間: 35 分 該醫 急 部門可容納 位: 2 400 該醫 可提供之醫療 務項目: 中心、 密 合技 、 為 合作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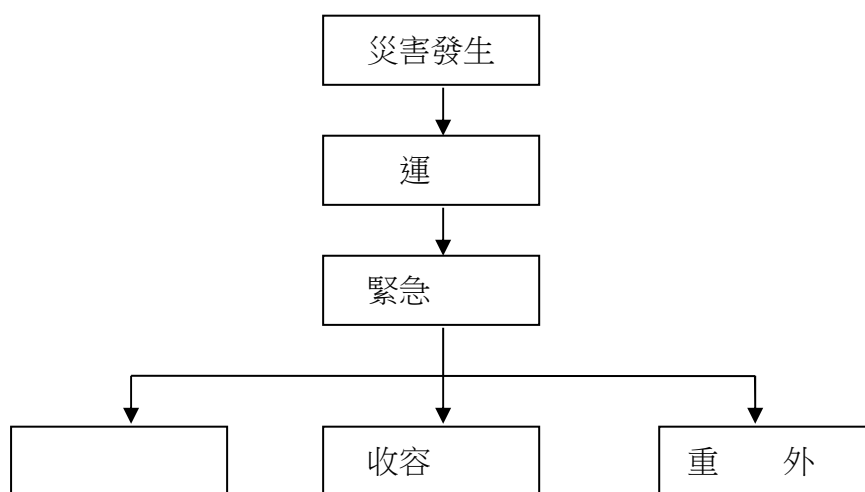


圖 4-2-5、救護救助

4.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指揮官主導並 同通報組與社區志工、家長會或校 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 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表 2-1-4)，便於災時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國小一 三年級之班導師須 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 學生，受災之小學生，會因災害而不安， 導師一人難以安 。

第五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 消防防護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 管理、防止 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 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 消防設備師()做檢修 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應調查周遭環境 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5-1-1、5-1-2 所示）。並進行歷年學校災害紀錄調查，將災害日期、引發災害因素、災害類型、規模、地點，及受損狀況作成受災紀錄表(如表 5-1-3 所示)。並針對受災或 受災部 ，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5-1-1、加油站
(校園周邊 100 公 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 無 ☐ 有，共 <u>1</u>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校區
01	山隆加油站	校區 <u>190</u> 公
02		校區 _____ 公
03		校區 _____ 公
04		校區 _____ 公

表格來源：教育部 95 年度「全國學校災害潛勢資料規劃與建置」計畫

表 5-1-2、化工廠及石化設施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石化廠及設施 (如 及分 場)		☒ 無 ☐ 有，共 <u> 0 </u> 座
編號	化工廠及石化設施名稱	校區
01		校區 _____ 公
02		校區 _____ 公
03		校區 _____ 公
04		校區 _____ 公

表格來源：教育部 95 年度「全國學校災害潛勢資料規劃與建置」計畫

表 5-1-3、火災災害受災紀錄表

表人：			表日期：		
災害日期	引發災害因素	火災類型	受災地點、範圍	設施、設備受損狀況	備註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為預防火災發生，平時應就校內災害防救業務處室進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一)須設置管理權人與防火管理人。

1.管理權人之職責共八項：

- (1)須 任位於管理或 _____ 層次且具有能正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的權者為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2)指導 _____ 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 (3) 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 (4)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 _____。
- (5)管理權區分時，協同各管理權人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6)在防火管理人制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7) 報防火管理人之 用及解任

(8)其他

2.防火管理人之職責共十一項：

(1)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2)用火、用電處理之指導及 。

(3)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 、檢查。

(4)電器配線、電器、機 及用火設備之安全 管理。

(5)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 。

(6)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7)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8)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9)其他防止 火之預防措施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10)管理權區分時，須將上 各項事宜 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11)其他

(二) 據消防法規定應針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 設備、電器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施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以達防火管理業務分工分責之目的（如表 5-1-4 所示）。

(三)由防火管理人名定各樓層、用 之防火責任者與防火員，其任務共有四項。

1.輔 防火管理人。

2.有關火源使用之管理。

3.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 設施、電器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日常管理。

4.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四)避難路 之規劃與設定

1.防火管理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 於 而 見之位置。

- 2.樓、 、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 不 放置物品。
3. 設有避難場所時，其 及通往 之避難路 ，不 放置 避難之物品。
- 4.平時教室門 應保持正常動作，不 放置 門 機能之物品。
- 5.避難路 及滅火器、消防 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 放置 逃生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二、定期檢查校園設施及設備

- (一)定期針對使用火源、 、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 (二)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 制使用火源及會同等之安全計畫。
- (三)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材、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性能良 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中。
- (四)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 。
- (五)為維護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均保持其功能，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
- (六)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實施計畫」。
- (七)每年進行一次外 檢查、機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檢查結果依 報制度規定陳報消防機關。

三、研擬搶救災資源運用機制

- (一)對於自衛消防隊之 備(防災機具)，平時應定期清點項目與數量，建立清冊，以 應變時使用，損 或不 時，應 以 補 。
- (二)應定期檢查與維護保 防災機具，確保能正常運作， 有不 時應 上級教育單位 請相關物資。

四、實施防災教育訓練

(一)防火管理人應 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時對校內相關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 導會。

(二)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及教職員工之任務，應 過防災教育周 所有人員。

(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使其於災害時能 速 開活動。每次以四小時為主，並於十日前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四)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 年 舉辦一次，

(五)定期實施災害演練，應每年進行一次以上假定訓練。

表 5-1-4、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責任者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總務主任 姓名：程仲凱	健康樓	職稱：教師 姓名：該教室使用教師	教室	主任	教務主任
	樸實樓	職稱：教師 姓名：該教室使用教師	教室	主任	學務主任
	勤學樓	職稱：教師 姓名：該教室使用教師	教室	主任	總務主任
	樂群樓	職稱：教師 姓名：該教室使用教師	教室	主任	輔導主任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 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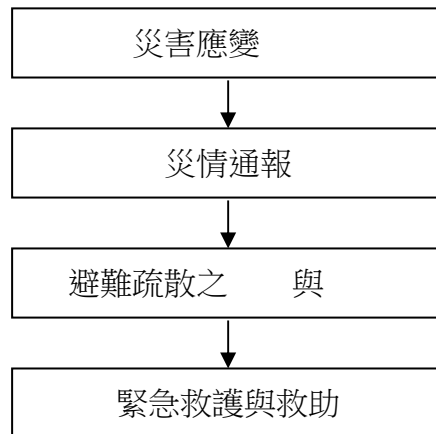


圖 5-2-1、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5.2.1 災害應變程序

一、校內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一)校內應變時之自衛消防編組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04 年度自衛消防 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隊長：梁俊堯 指揮、 令及 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陳德順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指揮班	班長 張瑞庭 成員 陳德順 陳仲凱 謝	1. 設置自衛消防本部(第一序位：總務處；第二序位：校警室)。 2. 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3. 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 避難之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4. 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 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1)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 通道、引導 進出口或緊急機。 (2)起火場所、 物體及 範圍，以及有無受 或受者等。 5. 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報連絡班	班長 李純慧 成員 施博隆 涂權鴻	1. 消防機關通報，並確認 通報。 通報範例： (1)火災 在後 園及 場 。 (2)報 人電話： 2303-4803。 2. 場所內部人員緊急 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其重點如下： (1)警 局：110。 (2)電力公司：2882-1221。 (3)自衛消防隊長或副隊長。 4. 適當進行場所內 ，應避免發生 。 緊急 例（重複二次以上） (防災中心)，現在在 1 樓發生火災，執勤之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活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
滅火班	班長 謝義信 成員 黃佩玲 賴敏男	1. 使用滅火器、消防 進行滅火工作。 (1)滅火器： 安全 對準火源 用力 握 。 (2)消防 ： 下起動開關(自動式者免) 連接延 水 開消防 放水。 2. 與消防隊連 並協助之。
班別	成員	任務
避難引導班	班長 程仲凱 成員 黃啟正 陳穎志 全校教師	1. 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 避難指令。 (1)通道轉 、樓 出入口應配置 導人員。 (2)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除 成避 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1)確認所有人員 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5. 運用 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 任避難引導。 (1)必要 備：各 室、避難出口之萬用 、手提 機、 、手電 及其他必要之器材。

班別	成員	任務
安全防護班	班長 張瑞庭 成員 葉適榮 林清茂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 防火 門、防火門。(關 避難通道之防火門時，應先與避難引導班 分聯) 2. 緊急電源之確保、 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 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班長 陳力璋 成員 譚慧芬 張敏芳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 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二)設有就 設施或夜間有學生上課，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活動。

二、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 報

(一)發現火災應 確認之措施。

(二)受信總機火災地區 示 點 之場所與警戒區域一覽表對照，查 火災 示 區域後，立即 現場， 受信總機室有數名值班人員在場時，應 下一名 視，其 均 現場查 確認。

(三) 達現場需要一段時間，而現場附近 有人在場時，由通報班 用緊急 設備（或業務用 ），指示在場人員前往現場確認並作報告。

(四)受信總機 處警戒區域表示火災時，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與自動 水設備發生動作時，原則上應斷定為火災，立即 必要活動。

(五)由防災中心 現場之際，應同時 滅火器、手電 、 等物。

(六)現場之確認，即使 見有煙時，亦不能斷定不 火災。天 板、管道間、配管空 、電線空 等 密部 應詳加 。 確認需 費時間者；中 應將經過情形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七)現場確認人員應 用無線電、緊急電話等，將確認結果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八)通報連絡要 ：

1.發現火災者，或接 火災報告者，應立即 消防機關通報。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地 號或 號 ，並報告下列內容：

(1)事故之 類（火災或救護）。

(2)火災處所。

(3)建築物之名稱。

(4)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 物、 程度、有無 救人員）。

(5)其他。

2.為使通報內容 速、正確傳達，最好於防災中心、電話總機 等處，張 「通報範例」，緊急時可供參考。

3. 用電話通報之方法

(1)一般電話： 用工作場所之普通電話， 119，或 用 人手機 112。

(2)公 電話：. 式： 起話 ， 電話機上之 再 119，不需 。

B. 式： 起話 直接 119，不需 入 。

(3)直接通報

4.設置緊急通報 置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線。夜間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能夠將火警所在位置通報消防機關。

(九) 時，應即關 附近 開關，並 火源，同時立即通報 公司及 119(手機 112)，告 （場所名稱）之 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 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 ，其 範例如下：

（OOO），現在於 OO 地區發生 外 。請立即關 關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 滅 煙等火源。各位教職員生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

(十)建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於災害發生時，依緊急聯絡電話進行通報作業。

5.2.2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 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 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 。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事件，減 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5.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路 之規劃

(一)防火管理人應每一樓層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如圖 5-2-2 所示)，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 於 而 見之位置。

(二)樓 、 、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 不 放置物品。

(三) 設有避難場所時，其 及通往 之避難路 ，不 放置 避難之物品。

(四)平時教室門 應保持正常動作，不 放置 門 機能之物品。

(五)避難路 及滅火器、消防 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 放置 逃生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二、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措施

(一)火災發生之際， 應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之大小、 近等 件而 ，必須在各適當之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效果較 。

(二)避難引導員之言 及行動，對處於火煙 下 無助之教職員生，其影響 常 ，因此，每 避難引導員所作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 定整體避難引導活動成 之關 。

(三)避難引導之時機

- 1.辦公室、教室等 一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連絡，並開 避難引導。
- 2.不特定 數出入之場所，如體育 等，應於 時進行避難，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 散狀況、滅火作業之實施狀況等各 因素綜合判斷，於最 時間內作出判斷。
- 3.一般避難引導時期之判斷基準（如表5-2-1所示）。

(四)避難引導時機之判斷，應 意下列事項：

- 1.指示避難引導開 之 令，原則上由自衛消防隊長下令， 隊長不在場，則由職務代理人指揮之。
- 2.指揮班班長即使無接 指示 令，但依該地區之狀況，判斷有引導避難必要者，應立即實施。
- 3.判斷基準「(一)」之情形，原則上 於疏散起火層及其上層，但其他樓層因煙之流入，指揮班班長判斷有緊急避難時，亦可立即引導避難。
- 4.避難引導與初期滅火應 行，但 人員 ， 方面分配人員 難時，除火災之規模不大，可用滅火器 滅者外，應以避難引導為優先。滅火活動則委由後 前來支援之隊員， 等 避難引導之後再行實施。

(五)避難引導之原則

- 1.避難有關之指示 令，使用緊急 設備為之。避難引導班人員則 用手提 器或 風為之。進行避難疏散除起火之該棟建築外，該建築相鄰之建物亦須進行疏散，避免延 成人員 (如圖5-2-2)。 學校建築為 字 型，則該棟全部人員須疏散 空地。
- 2.傳達指示 令，應 意事項如次：
 - (1)發生火災時之 ，內容應 。同一內容重 次。
 - (2) 時應以鎮 調 放，避免急 。
 - (3)明確告 人員之名稱，提高信賴性。例如：「 防災中心」。「 自衛消防隊長」。
 - (4) 人員 可能由同一人為之。

- (5)避難之指示，應附加 使用電 等言 。
- 3.引導員優先配置於起火層與其直上層之樓 入口、通道 落處所。
- 4.在電 之前，應配置引導員以防止使用。
- 5.起火層在地上二樓以上時，應優先引導起火層及其直上層人員避難。
6. 可能使用特別安全 、室內安全 、室外安全 等較安全且可供 數人避難之設施。在無其他避難方法下， 考 使用救助 ， 機等避難器具。
- 7.避難者人數 時，應速將人員疏散，以防止 。危險性較大之場所，應優先避難。
- 8.避難層樓 之出入口、門應事先開放。
- 9.因火煙之 ， 樓 無法使用，或 時間內無法將在場人員 動 安全處所時，應 下列措施：
- (1)將人員引導 消防隊可以救助的 台等 時安全之場所，並揮動布 求救。
- (2)運用附近之避難設備進行避難。
- (3)無法 出 時，應速將出入口之門緊 ，防止煙 流入，等 消防救助，並由 口揮動布 求救（夜間使用手電 ）。內線電話 可通話者，應立即將人員、狀況、位置等告 消防隊。
- 10.一度 經避難者， 使其再 火場。
- 11.引導員 時，應先確認 有人 逃生。
- 12.進行避難處人員之集合與人數調查，並將相關資料通報防災中心。

三、確認學生安全疏散情形並 報學生家長

- (一)校園內平時即應做好疏散引導標示，使學生 避難疏散方 ，疏散時應指導學生 意避難或收容場所方 。
- (二)老師指導全班同學必須 事先指定的安全地點集合， 格點名清查人數，掌握人員情況。
- (三)在學生疏散的事務上，由避難引導班 視分配責任區， 有危險 ，應立

通 滅火班人員搶救，並疏散該處教職員、學生 避難所。且 過校園系統，告 處危險建物之師生，往空 處或避難所 動。

確認教職員生安全情形，瞭解學生出席情形並將學生安危 報家長，如表 5-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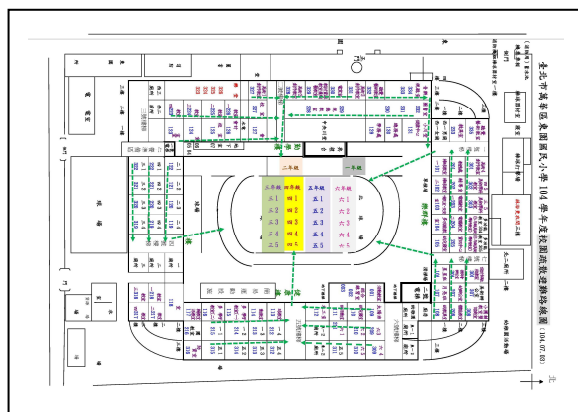


圖 5-2-3、疏散避難示意圖

表 5-2-1、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表

起火層火災狀況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起火層為一樓（避難層）或地下層時
證實為火災時（立即滅時除外）	起火層及直上層應立即避難	起火層、直上層及地下層之人員全數避難
以滅火器無滅火或以室內消防 進行滅火作業時	起火層以上之樓層均應避難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以室內消防 無法滅火之狀況	全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

表 5-2-2、確認學生出席情形表

班 級		班級導師	
應 人 數		實 人 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 受 ☐ ☐ ☐ 請假 校
			備註

			☐ 受	☐	☐	☐ 請假	校	
			☐ 受	☐	☐	☐ 請假	校	
			☐ 受	☐	☐	☐ 請假	校	
受 人數								
人數								
人數								
請假 校人數								
共計人數								

5.2.4 初期滅火與緊急救護

一、校內緊急救助實施：初期滅火 一舉成功，則小火即告 滅。一 ，則可能 成延 大， 成 。因此，自衛消防活動能 成功，初期滅火之 成 大之 重。

(一)初期滅火之時機

- 1.火勢 延 天 板之前， 以滅火器、水 等從事滅火。
- 2.在 生 (flash over) 之前，可藉室內消防 鎮 。
- 3.滅火班長等指揮官判斷，在安全管理上 無危險者。

(二)初期滅火除自動 水設備自動起動 水外，均需依賴人員以滅火器、水 、 室內消防 等進行滅火，以下 人為操作之滅火要 ：

- 1.於火災附近之人員，應速 附近之滅火器、水 等器具從事滅火活動。 意 使用之滅火器具，應依火災之 類（普通、油、電氣） 適當之類別， 可能將滅火器具大量集中火源附近，以便連 使用。
- 2.滅火班應 速將最近的室內消防 箱 開，延長 水 。一 判斷無法以滅火器滅火時， 良機，立即使用室內消防 進行初期滅火活動。此時， 萬 操作消防 之啟動 及開關 。
3. 用室內消防 滅火者， 意 過量 水，以免 成 重水損。另外，為避免 避難時機，應經常確保 路。
- 4.自動 水設備啟動，確認火 滅時，應即關 控制 ，停止 水，以免 成水損。

(三)安全防護措施部分，火災發生之際，針對危險物一般 的防護措施

- 1.火災發生場所附近，放有危險物質者，應立即將其除，或將處理危險物之設施停止運轉，切斷總開關，必要之安全措施。
- 2.無法除等安全措施等，應緊急報告消防隊，以防等危及教職員生或消防隊員。

(四)引導消防隊接 滅火活動消防隊 達後，為使其接 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活動，應 下列措施：

- 1.消防隊進入門之開放。
- 2.為使消防隊 於進入火場，應先將各門戶開放。對於進入門或進入通路，於水源附近會構成活動 之物品，亦應 除。
- 3.引導消防隊 火災現場。
- 4.為使消防隊 速 達火災現場，應 做下列引導：
 - (1) 達起火場所最 通道之引導。
 - (2)前往進出口之引導。
 - (3)前後緊急用 機之引導。

(五)現場情報提供部分，本校負責人、防火管理人或 狀況內容之人，應與消防隊指揮中心連絡，提供下列情報：

- 1.延 狀況有關之事項*：起火場所、起火原因、範圍（火煙之 散狀況等）、對滅火活動有 之物等。
- 2.避難有關之事項*：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避難引導狀況、者等之狀況。
- 3.自衛消防活動有關事項：初期滅火狀況、防火區劃構成狀況、定滅火設備（室內消防 、自動 水設備、其他滅火設備等）之使用及動作狀況。提供情報之人員，應 於消防隊之指揮中心，以便 時 消防隊之 。

（註）*者應最優先報告。提供情報之人員，應 於消防隊之指揮中心，以便 時 消防隊之 。

二、緊急救護實施

(一)由救護班負責現場受 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二)設置緊急醫療站。

(三)緊急處理 患，並登記 患之基本資料。

(四)聯 患後送之醫 ，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 紀錄。

(五) 報本校指揮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第六篇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傳染病預防措施建立，不能使校園師生認識傳染病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師生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以避免病的發生。學校師生，此長時間於密空間接，病交互傳染，不加以有效控制，有可能由學校延家庭，更及整社區成大流行。因此由學校衛生識傳，不可以建立正確的態度和度，並可實用於日常生活中，進而影響家庭生活度，以達預防傳染病人人有責的共識。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依據學校的平面圖解各棟建築物以及相關設施的使用情形，來定校園環境衛生調查地區範圍及區域之衛生潛勢區域進行調查，調查項目如表 6-1-1。調查發現的衛生，應立即與地方衛生單位聯解，並，確認經解。

表 6-1-1、校園環境衛生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供電情形	☒ 有 供應時段：_____ 全天 _____ ☐ 有 有緊急發電設備： ☐ 有 ☐ 有
2. 通訊	☒ 通 ☐ 中斷 預計 復通訊 需時日：_____
3. 醫療站	☒ 有 醫療用品 夠： ☒ ☐ 需數目：_____ ☐ 有 有 有醫療 代方： ☐ 有 ☐ 有
二、校園用水水質調查	
1. 自來水	☒ 有 供應情況： ☒ ☐ 不 ☐ 有
2. 自來水目 清度水質檢驗結果	☒ 清

	☐
3. 飲用水供應來源	☒ 自來水 ☐ 檢驗合格包 水
三、 所設施	
1. 所	數量： <u>22</u> 水： ☒ 可以 ☐ 不可以 消毒： ☒ 有 ☐ 有
2. 所與食物處理的間	☒ 20公 ☐ 20公
四、食物供應情形	
1. 食地點之清	☒ 良好 ☐
五、病媒狀況調查	
1. 蟲 人狀況目 重地點(範圍) <u>樸實樓水</u> <u>蓋</u> 行防治措施。	☒ , 定期消毒 ☐
2. 環境中 目 重地點(範圍) <u>場</u> 行防治措施	☒ , 定期消毒 ☐
3. 環境中 目 狀況 <u>場</u> 行防治措施	☒ , 定期消毒 ☐
4. 環境中老 目 狀況 <u>場</u> 行滅 措施	☒ , 滅 週滅 ☐
六、環境品質	
1. 處清運理情形	☒ 集中 ☐ 分散 ☒ 有 久清運一次 <u>一周2 3次</u> ☐ 有 進行 消毒： ☐ ☐
	☒ 有 久消毒一次： <u>120</u> 日 ☐ 有
2. 環境消毒	☒ 有 久消毒一次： <u>120</u> 日 ☐ 有
3. 物清運處理情形	☒ 有 ☐ 有 進行 物消毒： ☐ ☐
調查人員： <u>(衛生組長)陳力瑋</u> 調查日期： <u>104</u> 年 <u>8</u> 月 <u>25</u> 日	

6.1.2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針對校內環境進行改善，預防病媒 生，並實施衛生教育使學 由自 做起，增加學 對疫病之認 。

一、改善環境衛生 切斷傳染 。

(一)安全的水系統。

(二) 的手設備：所有 手台確實提供 手 ，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三)排水及 的妥善處理。

(四)保持良好的 光及通風：每間教室設有 ，且 時提 學生將門 開，保持良好通風。

(五) 意飲食衛生。

(六)配合各 傳染病的特性，應避免教職員工學生接 傳染源之環境。(如： 流 避免安排 活動、接 、 ； 不慎接 ，應 上以 清 手。)

(七) 意環境衛生， 滅病媒，與流 動物、 生動物或 類保持安全 。

二、預防直接傳染

早期發現、早期隔 、防止直接 染，預防 病的 延。

(一)依照衛生單位規定接 疫 、類毒素，於必要時並配合醫師建議 用 生素 或 病毒 物，接受 整之治療。

(二)發現學生有可 病 時，立即通 學務處、導師，必要時 報校長， 速通 家長 就醫，依規定 當地衛生機關報告，轉由公共衛生專人對該家庭 及社區做進一 的調查及 。

(三) 導病生在家休 ，並 各病程長 病假。

(四)接 者的處理：傳染病流行時被確認為患病者需 格的隔 措施，並對接 者加以 該病的潛 期過後為止。

- (五)於傳染病流行期間，導師每日應 控班級學生請假人數，並 時與家長聯 以 解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 狀。
- (六)病 後 校的學生並不代表 有傳染力，因此最好有醫生證明其 無傳染性 再 其 校上課。
- (七)環境消毒：平日就應做好環境衛生， 於在流行期間如： 流 、登 等 病 需做環境的消毒，必要時，請人 以確保環境的安全。
- (八) 置必要之防疫器材，如： 量體 器材、口 、 等備用。
- (九)於傳染病流行期間，配合上級規定，必要時校內、外大型集會活動，如：校 外教學、說明會、餐會等，應延() 辦理；如有必要辦理者應 必要 之人員 及檢查措施。
- (十)傳染病 行期間，必要時針對校外人 進入校園應於校門口量 體 並 識 別標 及配 口 ， 量 體 過38 ，則 止其進入，並 導就醫。

三、實施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 最重要的一環，經由 識的傳 ，做好事前的防患措施，學生可 免於被傳染及傳染 別人。

- (一)平日應教導學生 成良好的衛生習 、勤 手、均 飲食、適量運動、 和休 ，減 公共場所，加強自 健康管理， 口 、 口 、發 上學。
- (二) 用各科教學時間 機會教育。
- (三) 過各 管道將訊 傳 全校師生，加 概 ，如：健康 、專 演講、 會 導、班會、單張 傳、電子 板等。
- (四)配合時 做各 傳染病的 識 導，如： 報、張 報、 會報告等加 全體師生的危機意識，時時加以預防，免於被 染。
- (五) 過學生將相關 識及訊 家庭，使學生與家庭相互合作，期能更有效 之成果。

四、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一)定期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 滅蟲工作。

(二)主動清除 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三)各 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處理方法如表 6-1-2。

表 6-1-2、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類	處理方法
性昆蟲	性昆蟲包括 子、 等昆蟲，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 登記 可證字號之 蟲 ，並在使用時，細研 上之標示， 說明使用。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 登記 可證字號且具效能之 蟲 ，並在使用時，細研 上之標示， 說明使用。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 登記 可證字號且具效能之 蟲 ，並在使用時，細研 上之標示， 說明使用。
老	使用 、 板或標示上有環境保護 登記 可證字號之滅 ，並需配合滅 。
、 、流	當地權責機關。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針對校內傳染病災害發生時之規模、等級及時機擬定應變程序，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之啟動應依傳染病災害類型及等級，作不同等級之應變劃分。包含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 報、校園出入管制、校園病情控管、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等必要措施，傳染病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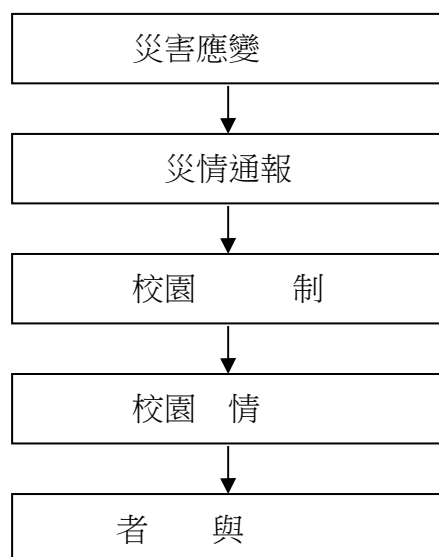


圖 6-2-1、傳染病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6.2.1 災害應變程序

因應不同災害階段之影響範圍、投入人力、物資之不同，不同的應變作業亦有不同之應變組織人員及參與成員，而人員於災害發生時能依據事前規劃的應變程序進行事故的應變處理，以有效制災情的發或大。

一、傳染病類型與分級

(一)將傳染病類型先做區分，傳染病類型如表 6-2-1。傳染病災害發生的初期，最重要的針對傳染病災害本作出正確的解與識，確認災害的危險程度與重性，初的識包括傳染病之類型、災害等級之可能影響範圍。

(二)將校園傳染病防治作分級如表 6-2-2，並依據此應變分級通則，啟動學校防疫措施。此防治應變措施適用於具高傳染力且高之病，其經由或空氣傳染之重傳染病。其他病類由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視疫情變化並參考政府防疫單位之資料後議定。

二、傳染病應變流程

成初的識後，接研擬傳染病應變行動方，其中包括人防護、避難疏散方及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等。傳染病應變流程，如圖 6-2-2。

表 6-2-1、傳染病類型

類別	傳染名稱
第一類	天、疫、重急性道群、 病、病、5 1 流
第二類	、登、流行性 、副、小、性、 性、急性病性 型、道出性大染 、他病群、德國、 重性結核病、公病、西 、流行性
第三類	日、風、日本、結核病(除 重性結核病外)、病、先天性 德國群、急性病性(除 型外)、軍人病、性 型染、毒、病、新 生風、病染發重
第四類	病染、體病、類 、毒中毒、性 染、地方性、病、 病、蟲病、水、病、形 蟲染、流發重、病
第五類	、病出、黃病、 病毒出、
其他	、德病毒及立病毒染 、第二型染、病毒性 、門染、食因性生蟲 食因性生蟲

資料來源：行政衛生病管制局

表 6-2-2、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國內 疫情 (依 管局 公告)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校內 無病例	校內有 入病例	校內 入病例 成初級 染
校園 疫情	校園 0 級	校園 1 級	校園 2 級	校園 3 級
指揮 層級	各處室	傳染病防治小組		
相關 措施	1. 病防疫 導 2. 自 健康 管理之 導 與 執 行。 3. 環境衛生 維護	1. 持 0 級措施 2. 自主相關檢 及 。 3. 教室及活動空 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 活動。	1. 持 1 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 教育部指導 下，控制校內 疫情。 3. 規劃安排隔 住所。 4. 主動 控相關 狀成效。	1. 持 2 級措施 2. 據 染範 圍，考 建議 分區或全校停 課。 3. 止舉辦大型 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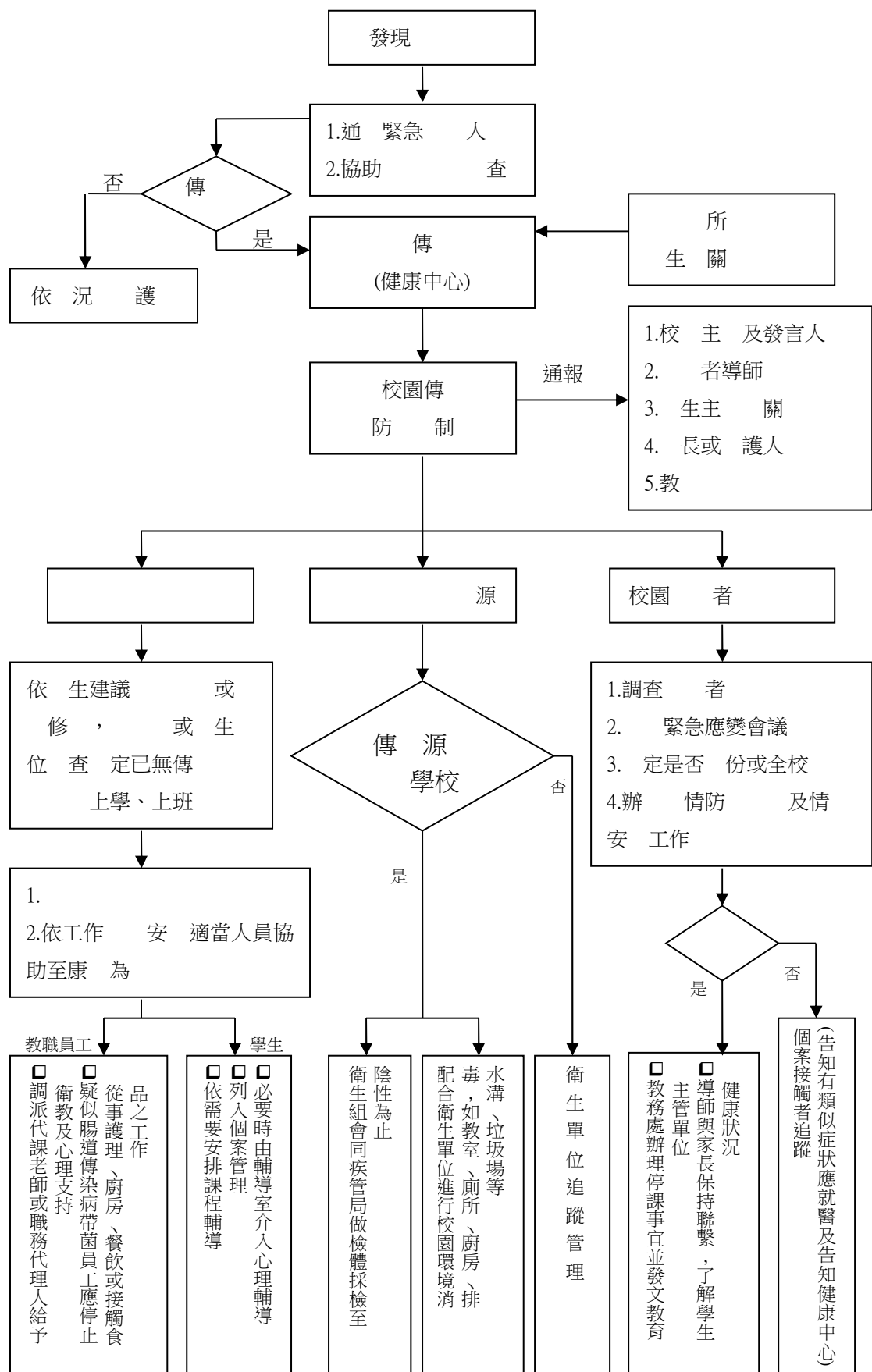


圖 6-2-2、疫情處理流程圖

6.2.2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 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 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 。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事件，減 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6.2.3 校園出入管制

落實門 管制，謝 雜人等進入校園。實施校園出入人員的管制，對於本校師生要進入校園者，一 要 量體 ，並登記來 者姓名、出入時間、來事由及來 者體 ，以 傳染 病入 本校校園及危害本校師生之生 安全。校外人 進出校門，應 規定辦理登記並佩 外 證或來 證，並 會相關處室或人員。排定值日人員 定 視校園，適時 狀況，及時 以處理。學校警衛人員定期及不定期 視校園，並 意 ， 時掌握狀況，及時處理。

6.2.4 校園病情控管

患病者請 意與自 密切接 之人 有類 狀； 有類 狀，請記錄所有生病者發病時間之間隔，於就醫時提供 醫師參考。當發現自遭 染時，請務必 速通 保健中心，以免校內 染 大。

患病者需保持良好衛生習 ，例如：在室內除進食外 時 口 、勤洗手。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 所 斷為傳染病者，應 時停止上學、上班，並配合學校管理措施做隔 治療，直 醫師 斷無傳染之 。患有傳染病之學生、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相關 檢及接受保健中心之 管理，並且 照醫護人員指示 及接受複查。

6.2.5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將 染病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隔 後，安排車 將隔 之教職員工生，送往

醫 進行詳細檢查，確認送醫之人員 染疫情， 從醫生指示進行治療，學校
有教職員工生 染疫情，總務處需 速安排校園環境消毒之作業。

一、執行環境維護之措施，必要時 請求環保局、相關衛生單位協助以下工作：

(一)進行災害地區及 染地區之消毒，進行確認環境結果 性。

(二)災害地區環境 ，後 環境檢驗結果。

(三) 染 物清理消毒後之清運、 毀。

二、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方式 意事項：

以 水 水之間接自來水之學校， 水 後，再 適當消毒，
可 水使用；或委請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之 水 ()清 業清 消毒。

三、 物處理

排 物處理： 所無法使用或 所不 之建築物，應 速設置公共 所或流
動 所。

四、 處理

(一) 應妥善分類， 於不 水的 ； 應妥善包 ，避免 、 、
老 等病媒 生。

(二) 應 放於 集中站，便於 清運及消毒工作之進行。

(三) 無法定期清運，因而 成 之情形，請聯 當地環保局協助解 。

(四) 集中站、排水 及 地點如需要進行消毒工作，可 適量之 或
消毒 (如 類消毒 、 及 水等)，依實際需要消毒處所，直接
、 布於環境表面，如於消毒後有大雨發生，則可於雨停後再行消毒一
次，以發揮消毒之功效。

五、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一)學校應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 滅蟲工作。

(二)請學校師生及人員主動配合清除 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三)適時 導告 為避免 蟲 ，應 可能穿 長 。學校並可 各級衛生單位應視衛生需求，請求提供適當之防 品。

第七篇 交通事故減災及應變事項

7.1 交通事故減災

- 一、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納入校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境教之推。
- 二、學校交通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色及標、保紀錄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理機關辦理外，其保及人管理之情形，應時檢查及導。
- 三、學校之校車應定期保、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 四、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用車之安全，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狀況及學校件後，辦理用手，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用車應行意事項』辦理相關校外教學活動用車事宜。
- 五、要求車之學生防護具，須備有安全，且不可。
- 六、於事路段及學校周遭路口派老師、心協助學生上放學。
- 七、三年級以下路家之學生，依路線組成放學隊。全校放學時間一的時，安排同方之四年級以上學生同一起家，放學時間不同時，尋有意之心同家。
- 八、學校校車定期送廠進行檢驗，有故之校車停使用，於整修再行學生上放學。總務處(學務處)需派員於校車司機開車前進行檢，並確認司機之狀況。
- 九、加強導交通安全教育標、圖、報、法令規及等，供教學之用；並舉辦交通安全畫等相關活動等。

7.2 交通事故應變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 單位與 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 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 救護。

一、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一) 之 覽車發生事故時， 應配合司機或 車 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 逃生，並緊急疏散 路 、護 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100 公 設置故 標 ，警示來車避免 。

(二)緊急逃生時應 意各方來車，確保自 安全。

(三) 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 112 尋求支援。

二、長公路 道：

於長公路 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 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2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 ，再依各 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 路平交道：

於 路平交道 事故發生無法自 道區 時，應立即 下平交道 「色緊急 」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 。無緊急 或 發生作用時，需立即 0800-800-333 示警。

四、學生發生意外車

學校 學生發生意外車 ，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協助學生解 車 。

五、校車發生車

司機立即詢 車內學生 有受 ，並連絡警 單位、救護單位、學務處。有 患， 救護人員 時，由專業人員 動 患，並協助警 處理交通事故。

學務處接 通 立即 尋可用之校車，派員協同校車前往現場處理並將 受 之學生送 家。

第八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8.1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8.1.1 預防

一、人員管制

(一)防止不法 子 入。

(二)對於可 人、物之查 與盤 。

(三)上班時間進出之 學校人員，必須確實辦理登記， 格管制。

(四)防止人員 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員工 出之物品，如與公物性質相關者，應 以查檢後放行。

二、車 管制

(一) 意進出門口路邊 、黃線區 停放車 ，以維交通順 。

(二)校門口出入開放時間 格管制，上放學時間 車 進出，其他時間進出請作好交通指揮。

(三)校園內車道之管制必須 執行，無學校通行證者一 止進入。 公及送車 ，須停車 火 證後， 速進入，並依指定位置停放。

三、一般勤務

(一)應於學校指定地點值勤，便於管制門 及執行警戒，不 。 學校師生員工進入必須詢查，下班後外人進入應 證件登記 證， 度必須和善。

(二)應定時 校園，並 時 意 視器畫面，以維護安全。

(三)校門開、關時需 視，避免發生危險。

(四)交接前後應 視校園，做好門 及 火管制工作。

(五) 止小 、 傳、推 人員及其與校務不相 人員等進入校園。

8.1.2 處理

一、發現校園內師生受 ，應即通報救護單位，並即通 健康中心處理。

二、有可 人物 入，應即通 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依需要通 警 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8.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8.2.1 預防

一、規劃設計

(一) 午餐

1. 面 高度考 通風與 光，排水設備應維持良好的排水性。
- 2.前處理區與 調區應隔開，避免食物受 染。
3. 應設置在避免日光直接照 ，室內清 ，通風良好， 度保持 20 度以下；且避免室內有下水道， 氣管通過。
4. 需要具備病媒防治措施，如於 戶及通風口加細 網、空氣門，另於門的四周包 屬。
- 5.調理場所之照明應在200 光以上並有 保護，以避免 染。
6. 不可 放並定期檢查 管線 老化。

(二)飲用水

- 1.飲食水源應 用自來水，無自來水者，應有 水及消毒設備處理，水質須合法令規定。
- 2.水源應與 所最 相 15公 以上。
3. 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 當地環保機關 請檢驗。 使用時，每年重新 請檢驗1次，合格後， 可使用，檢驗紀錄並保 1年。

二、設備安 施工

(一) 午餐

- 1.設備機 與食品接 面應平 、 整，不可有 或 損。
- 2.設備與食品之接 面，應具備無 附性、無毒、無 ，不影響食品、原料，不受 影響之特性。
- 3.不可使用有毒 屬，如： 、 等。
4. 具 設之 層應與地面 15-20公分， 5公分，避免 成 ，不 清 。

(二)飲用水

- 1.自來水與 水或其他水源之管線應分 ，不 用，水龍 須加以識別。
- 2.水管應定期檢修，以防 ，或生 染水質。
- 3.水 與水 應加蓋密 ，設有防 措施。

(四) 設備

如有自 便當者，學校應設置 設備，並加強 意用電安全，及保 功能。

三、食品

(一)自辦午餐

- 1.建立 格驗收標準，確實執行。
- 2.驗收 類、調 應詳 標 日期，驗收後應 ，不可置於常 下。
3. 品應有CAS標 ， 為生 類，廠商應具有電 證明。
4. 類、 之食品新 度應 格要求，因在食物中毒事件中，此類食品最 。
5. 式應以新 食品為主，避免使用 成品，因無法掌握其製作場所的衛生情形、 加物的 類、送 車的衛生、食品的 度等， 發生中毒。

(二)餐 訂

- 1.學校 外訂 餐 ，應 有工廠登記或 事業登記證之合格廠商訂 。
- 2.餐 廠商應 有衛生局檢查合格之證明。

- 3.由校方、家長、學生等代表組成 小組，確實 廠商工作場所 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 4.由 視小組訂定餐 品質、 格標準、驗收方式等標準。
- 5.餐 業者名單應送當地衛生單位列管。
- 6.學校應與廠商訂合 ，且不 任 手 費用。
- 7.餐 數量大，應分數家廠商，不宜集中 一家供應商。
- 8.供應商與學校運送 以不 過車程30分 為原則。
- 9.運送車 應加 保 、保 設備。

四、衛生管理

(一)自辦午餐

1. 工衛生：

- (1) 作業人員應每學年實施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 高、體重、 等一般檢查， 部X光檢查、 病、 、 便、B型 等。
- (2) 工工作時應 整 工作 ， 口 ，以防止 、 及其他雜物 等 入食品中。
- (3)工作人員 成工作前 手之習 ，並 解其重要性，以確保衛生。
- (4)工作人員指 應修 ，且不可 戒指或 ，避免 納 。
- (5) 手部有 、膿腫者，嚴禁從事直接接觸食品之作業，以防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汙染，造成食物中毒。
- (6)工作中不可吸煙、飲食、嚼檳榔，如非必要切勿交談。

2.冷藏（凍）庫管理：

- (1)設有溫度指示器，確保冷藏溫度在攝氏零度到10度之內，冷凍溫度在攝氏零下18度以下。
- (2)庫內物品須排列整齊，且容量應在50%~60%之間，不可過滿，以利冷氣充份循環。
- (3)貯存時間不可過久，煮熟食物應用容器盛裝或經包裝後冷藏。

3.乾貨庫之管理：

- (1)專人負責：負責場所之整理、清潔及貨品出入之日期、數量等的登記。
- (2)貨品分類：貨品應分類存放並記錄。
- (3)置物架：食品、原料不可直接於地上，置物架應採用金屬製造。
- (4)良好通風、採光及適當的溫度、濕度，並有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 (5)應設貯存位置之平面圖與卡片，並記錄出入貨品之品名、數量及日期。

4.餐廚櫥：

- (1)餐廚櫥應以金屬製造，最好採用不鏽鋼，不宜採木製，避免潮濕發霉。
- (2)增加加熱或烘乾設備。

5.砧板、刀具、容器：

- (1)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需明顯標示，以利區分。
- (2)宜用合成塑膠砧板，不宜採木製。
- (3)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6.洗滌：

- (1)餐廚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廚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廚，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 (2)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廚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 (3)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廚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廚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廚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 (4)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廚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7.烹煮：

烹煮過程應注意溫度及時間的掌握，宜少量方式翻炒，避免有中心溫度不足、部份食物不熟。

8.供應：

- (1)運送過程食物應加蓋，並置於陰涼處。

(2)班級應設置高度20-65公分矮桌或替代設備，放置餐具與飯菜食物，避免直接放置地面。

(3)食品調製完成後，須加蓋或遮蔽物。

(二)飲用水

- 1.學校宜使用煮沸法，經鍋爐蒸汽燒開後冷卻之飲用水，或經合格濾水器處理過之飲用水。
- 2.自動飲水機或濾水器應加強維修、保養，並定期委託檢驗及公布水質狀況，以保障師生飲用水安全。
- 3.水塔與水池應每學期利用假期清洗一次。

五、檢驗

(一)自辦午餐：

- 1.指定專人，實施簡易檢查方法，隨時檢驗各項衛生事務。
- 2.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

(二)訂購餐盒：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覆以 PE 保鮮膜放攝氏 5 度以下)，保存 2 天以上，以便查驗。

(三)飲用水：

定期請當地衛生局檢驗水質並作記錄。

表 8-2-1、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__104__年__8__月__31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 應注意要	負責人	檢 核		備
				符合	改 事項	
學校自辦午餐	1	應有良好通風，且場所光度 少 200 度以上，並有 保 。				
	2	出入 及其 ，應加裝 、 或其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3	具 設之 應與地面 1 20 公分， 少 公分。				
	4	工每年應實施 檢查，並備有記錄。				
		工烹調時，應 整潔之工作 、 ，且不 留指 ， 指 及 物。				
		工工作中不 吸煙、嚼檳榔、飲食等可 染食品之 。				
		冷凍、冷藏庫宜保 清潔，庫內溫度需在 攝氏零下 18 度，冷藏庫溫度須在攝氏 度以下。				
	8	庫內物品需排列整齊，容量應在 0 0 之間，不可過滿，以利冷氣循環。				
		調 品應與 學 品分開設置，並標示清 ，避免 學 品存放於食品貯存場所。				
	10	砧板刀具應各備 ，生熟食分開使用。				
	11	食品調製完成後，需加蓋或遮蔽物。				
	12	定期實施自 安全檢驗，並作記錄。				
	13	定期消毒 用具，維 清潔。				
	14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並以 保鮮膜放 攝氏零下 度以下， 以冷藏或冷凍，並 保存 2 日以上，以備查驗。				
餐盒訂購	1	訂製餐盒，應 有工 登記及 利 事業登記 之合法 訂購。	力			
	2	購 供應 數不 少或 一 。	力		校 學校 一供 應	
	3	與學校運送 以不 過 程 30 分 原 。	力			
	4	每日應 存膳食樣品，以便查檢。	力			
飲用水衛生	1	飲用水 應與 所相 1 公 以上。				
	2	飲用水 量採用自 水，非使用自 水 者，使用 應 當地環保機關 請檢驗。 使用時，每年 少 請檢驗 1 次，合格後 可使用，檢驗記錄並 保存 1 年。				

	3	水塔與水池應加蓋。每學期至少清洗1次。				
	4	自來水與水或其他水管應分裝。並使用煮沸法。				
		指定專人管理維護及定期清洗，飲水機或濾水器濾。				
自帶便當	1	蒸飯設備保溫度應攝氏0度以上。	力			
	2	送飯到校，應規設置場所，並請人管。	力			

：1 各項飲食設備，每學期開學實施定期檢，並應隨時作不定期抽檢，以掌握維護時效，確保安全。

2 送菜，每月定期請專業維修保養，並作記錄。

辦人：：：校：

8.2.2 處理

一、學生食物中毒事，不於校或校內發生，易媒關注。且事原追查及法責等，要握送要、查要、通要實之原。

二、如在校內發生，送之必須(衛生保)中心處理，必須握學生清時機，所食物品及時間。並餐廳止供保留樣，時通當地衛生管機關及部校安中心。

三、如發生於校(其)，必須請部校安中心調當地直及學生校生委處理，時場。

、事發後學校應即動應，理全程並一發。

五、通時應，勿造成。

、每位送學生的班級、名、送名要查記錄清並校安中心。

、樣，樣確實，後法責與事。

8.3 防止或 校內 力事 事項

8.3.1 防

- 一、嚴禁校 禁管 ，防 不良份 入校 事。
- 二、強 生 ，確實 學生動 ，以防止 。 好 、 力 的學生， 心 ， 並 以追蹤 。
- 三、 學生 交 動，防止學生 ， 成自 或 力侵 。
- 、裝置校 安全 及加強校區 明設備，避免 生 。
- 五、 立 防 調 安機關，加強校 之 查 工作。
- 、上 期間加強 查相 ，以避免 入。
- 、 後、假日， 人 注意留校、 校學生 動的安全。
- 、注意掌握學生校 交 與 動的 。有所 時 動 處理，必要時通 到校 處理。

8.3.2 處理

一、發

(一) 通 管 ：學校設置 專 、 ，安排專人 接 、 理， 並 校 自 。 接 學生或 或 時，應 相關事 要及處理 記錄 核，經校 核 後留校備查。)

(二) 訂校 生 ： 學生校 生 ， 動發 校 力、 及 學生。

(三)設 程：設 程， 實 。

() 師 ： 過平日 學過程及學生 應， 動發 學生 。

二、處理

(一)成立防 校 力、 專責 ， 好 確 工作。

(二) 動 機 ， 不 施以不 之 方 ； 力、 學
生、施 學生及 學生 適 。

(三) 發生 學生 學生、 師、學生 師 之 況，學校處理
可 校安事 處理流程。

() 與 ；處理 宜者 以 ； 學校處理 者 以 。

三、追蹤

(一)相關人 列入 。

(二)與專業合作，必要時 。

(三)檢 處理流程，作 改 。

8.4 防 處理事項

8.4.1 防

一、以 防與 並 原 。

二、 學校 分 安全防 責 區， 利各 位 及立即於 一
時間內 場處理 ， 高校區整 安全。

三、平 隨時注意 人、事、物等，如發 生人在校 留或 蹤可 者，
立即通 責 位。

8.4.2 處理

一、各 位責 區發生 時， 發 場處置 ，並應即 責 位
。

二、 狀況時， 處理 應， 切 調 ，不 、不 過。

三、應發 ，機 ，及 防 ， 之發生。

、 發生時，設法管 場， 處置 施，應即通 學校相關 位及人 ，
依需要通 局及 部校安中心。

8.5 與放學之處理

一、發生時，學校應停止上課，應依規定停止辦公及上作業辦法辦理。

二、學校應將校內物品及教學設備需時間搬移至安全地點者，校務處應量實自定停止上課。作成停止上課決定後，應由校務處經以下管師生：

(一)通知各班師生。

(二)通知學校機、工或班人員，以師生。

(三)將事宜公於學校。

()通知各媒。

三、校在確認過安全後，應學生。

、學生下時需與，確認交通方式，以確學生的安全。

五、之學生可學生安置於學校並與保。

、放學時應在地區的學生動。

、應學校自定停止上課部與局備。

8.6 之處理(有毒氣、煙或其)

8.6.1 整備

調查可生有毒氣或量煙之工記錄其方位，上風區或氣煙不易入侵之地作避場所(如圖 8-6-1 所示)，並設避地圖於學期公。於各間及要處設置避人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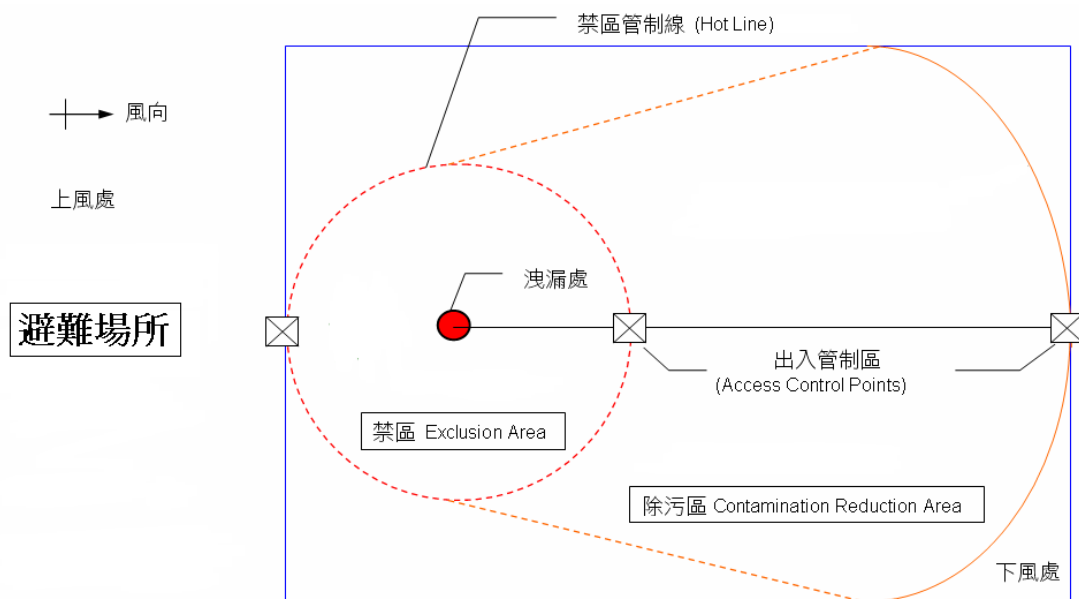


圖 8-6-1、避難場所區域劃分示意圖

8.6.2 處理

發 或接 通 有毒氣侵 校 時，避 人 立即 各班學生 避
場所並 人 各班 ，如發 學生不 避 需強 學生 避
場所， 發生學生 毒氣 ，須立即 運該生 避 場所交
並 ，通 立即 通 局、
部校安中心及相關 位 。

、送 時需 中毒 。

二、 人 需 中毒者清 汙染，以免 。

8.7 安全管理事項(適用於有學生 之學校)

8.7.1 防

一、定期實施用 、防 安全檢查：

(一) 每日檢查 內用 安全，嚴禁 學在 間內抽煙及炊煮食物，如發
有 或 事 時， 立即使用乾粉式 器 、 ，並立
即通 管理 處理。

(二)各 每日 實施用 安全檢查，每週實施檢 次，如發 有 或 等 狀發生時，應立即使用乾粉式 器 及通 學 止使 用，並 實 狀況 管理 處理。

(三) 負責 各 ，每週須檢 所 公 區域之用 安全並 管理 好全 安全管理及 防工作。

() 管理 ：

- 1.每日 內 ，並注意水 之使用 。
- 2.隨時注意學生 有 接 器 。
3. 各級自 部實施用 安全檢 。

二、強 禁管 施：

(一) 管理 每日實施 禁管 及 名，清查不假 出及 學名 ， 以 談 原 後， 狀況通 學生 、班 師及 ， 學 當之 。

(二) 管理 發 學生 次數過 ，立即 以 談 狀況，並通 學生 、班 師加強 。

(三) 櫃 班 學 ，確實 好 禁管 工作，確保 學 安全。

三、實施 安全 ：

維 學生安全、 實 管理、防 意 事 發生，於每年 後，全 學生實施 安全 。

、實施 消防 ：

使 學 確之防 生 與方法，於 時， 確保生 安 全， 於每年 後，全 學生實施 消防 。

五、實施安全 ：

每學期 管理 、自 部及全 學實施安全 一 二次，

使學生熟悉逃生，避免逃生時發生或不到逃生之事發生。

、實施消防及安全逃生設施之維護：

(一)、學生各裝置逃生，並務處定期檢查，利學生在時逃生。

(二) 務處負責定期安檢逃生指示、生器及設備。

(三)每年列保物、不良設備及劑充。

8.7.2 處理

一、發生時，依平時安全，使學生標示方，避。

二、負責人指全班學必須到事指定的安全地點，嚴格名清查人數，掌握人況。

三、在學生的事務上，分責區，有，應立通人，並該處、學生避所。且過校處物之師生，處或避所動。

、確生安全，學生出並學生安。

五、依狀況通部校安中心及相關位。

8.8 其安全管理事項

一、機場事

校區有機場存在，機場校內工生上及工作品質，

校內物設置防設施，防設施之項如下：

(一)防。

(二)開部消。

(三)其必要之防設施，如裝置吸天板、吸面、調設備及合防作業之物整修。

環 易使人心 動、 易 ，學生可 校內 力事
， (處)各班 師 到學生有 時，需 談該生設法放 其心
，維 校內合 。

二、加 、 染水質事

及學 上放學之安全，於每學期 ， 學生 量避免經過加
通學，如 通學時加 必經之地， 須 通過避免 留， 生之
可 。不定期 校 水質 調查，避免校 之 料管 汙染校內之飲
水 及 工生之 ，如 發 水質 立即通 局及相關 位
處理， 處理改善之期間，學校 量購置 水確保校內 工生之飲水。

三、校 內及 人 水域 水事

(一)校內 水事

經調查校內可 使學生發生 水之地 包 校內 池、 水池、生 池、
消防 水池等，於 地 放置 標示，並於開學時 各班 師 學生，不
可在其 ，校內 池 師 ，其 場所 (學務處)
人不定時 。

發 有學生 水，學生通 於該場所 之 師或 該地最 之 師
動，該 師 動 時，要 學生 (學務處)、保
通 ，學務處、保 接 通 須立即有人 ，當學生 出， 學生
止 吸須 心 之人 施 ， 後安排 該生
送 部檢查，並通 該生 。

(二)校 水事

於學期 各班 師 學生 水域之 性， 學生不可 下 ，
並請經過該水域之 師、 留意 有學生 ， 不 有學生發生

水，學校接 通 ， 處(學務處) / 須立即 確 學生 份，並通
該生 及級 師。

、校內 、校 高壓 塔 事

(一)校內

校內之 須以 區隔上 並設置 標示，並於 設置 器
務處 ，且於學期 時 師 學生不可到 。如
發 有學生 發生觸 之 ， 務處立即 防 具之人
並通 保 之人 ，該生 有 之 需 ， 安
排 學生送 並通 該生 。

(二)校 高壓 塔

學期 各班 師 學生校 高壓 塔之 性， 學生放學 量避免
通過 塔 ，如需通過須 不可在 留 ，並請(學務處)人 、學校
師、 留意 有學生於 塔 ， 不 有學生發生觸 況，
學校接 通 ，(學務處) / 須立即 確 學生 份，並通 該生 及
級 師。

原工作事項

9.1 學生心

- 一、 一 的級 或專 師(一 的心 師) 心理 ，
(處)指 各班 師適當地 學生 發 各類 的 ， 一 發
其應有 的 。
- 二、 的 作或 動，設 一 相關的 動， 學 在 動中，
，且 中，發 的 通性及 。
- 三、運用媒 物 通，有時 的表 有 的，可準備一 工具
學從 一 表 後的 。
- 、 學生 有 的事，設 各類 學 環 的力量，
加 區 動，使 學有機 立自 的學校或自 的 ， 一
的事， 生 的事。
- 五、運用相關 、 、 及專 (表 9-1-1)。
- 、可成立學生心 中心，動 學校所有 師及 相關人力， 學
生心 。
- (一)成立學校學生 工作(師生心理) ， 訂完成學校 工作 及
學校師生心理 工作 。
- (二)實施一 性 及班級 。
- (三) 學生 及 務及必要的 。
- () 有效整合， 實運用於 後師生心理 。
- (五) 成 ：
 - 1.校內 務性 、及 ()。
 2. 區可用 。
- 、可請 管機關或 間 (表 9-1-2)的適時 。

表 -1-1、 後心理 、 相關 、 與專 表

分類	名	備
	心理	
	21 地 心	2 33 0
	21 後	21
	：從發生到 原 心理衛生專 業人 工作	21
	地 心理	中 全 師 、 21 後心理 、 學心理 、 金 、 中 發 84 3
	地 後心理調適	部學生 中心 21 -
	、心理 之 人心理	學 工作 心理 21
	21 地 後心理	全 師 21 後心理 2
	21 地 後心理 師	21 後心理 21
	21 後 心理 ： 動 後的學理	學 21 、心理 21
		法人 安全 金 21
	工自	21 後心理 21
專	後如 的 ： ；學 ；學 ； 少年	21 後心理
	用心 的 ： 的 人 ， 可以替	21 後心理

如	面	21 後心理
的地	非心理學專	
業之區班級師的後心		21 後心理
理成動：年		
級、高年級、少年		
如利用間學及	(21 後心理)(的	
年級處理、	物。圖，	
等：以的物	列。流出)	
的地	非心理學專	
業之非區師的21		21 後心理
地相關。		

料：部校防指

表 -1-2、間心理機表

名		地
利金	02-2 48- 00	區生五 13 2 之 1
法人金	04-220 -123 4	中 234 12
	02-2 8 - 30 0	中 三 30
金	02-2 0-	安 4
法人人金	02-23 -01 1	安區 3 22
中 (部)	02-2 -	10 區 三 248
中者 (部)	02-8230-01 1	
法善金 (中分)	04-22 -0	40 中 區 3
善事業金	03-82 -	88 1
利金	02 2230- 1	區 一 3
天善金	02-2381- 40 2	中 一 2

料：部校防指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一、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排糞物及污水之處理等採必要措施，以保學校衛生整潔。

二、加強防鼠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工作。

三、立即立止糞物、垃圾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分類、收運及處置等程序，以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四、採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五、相關處置方式

(一) 相關處所全校圖面檢查不遺漏及糞物清運出方便之地點。

(二) 立止糞物清運及處理方法，部份可相關處所情況可採包工包料，不可者可請公所處理。

(三) 定期採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相關處所分採三天、一週及一月消毒一次，可視自定時程。

(四) 維護校園之整潔，相關處所調派人定期維護校園之整潔。

9.3 學生安全

一、應學校安全與衛生工作，應有計畫。

二、在原校地施工者，請工部局或警察局簡易之圍欄。

三、原校地安全施工時，經工部局安排學生學校或其適當地方上學。

四、應以工部所定之工程標準，可地區性，適切之調整，使學生安全上學。

五、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如文具、學用品、運動器材等)之免、學金之發放、造成學生之學生安全學

)，確 次 學生的心理 面有 ， 時 應 立與 間的。

9.4 供水與供 等 處理

一、 於 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 等 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

二、安全防 應 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 後 。

三、供水供 應檢查 中水 管 經 。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 ，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 到法定之標準， 當務之 。

五、 校 需分區 流供水，或請 運水 調度 ， 在各區分 設置三到五 供水 。

、處理完 ， 各區域一一 供 ，不要 時供 供水， 量以 位 供應 準， 樣 一確 有 。

、 修 之水、 管 ， 少 水及 ， 原校區全面供水供 。

、 力改善學生的 環 。

、立即通 相關業者(如自 水公 及 力公 等)， 專業 人 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 ，並 設施、設備與維生管 修 及供應之 施，以防止二次 ，確保師生之 生 。

、調查 ， 修 ，追蹤 度。

實施與核

10.1 實施

校防之核實，校內自並請局人、學者查，掌握局及學者的心，確立校防改的方與實施要。

一、之時機

於每年年完成校防之作業。並後之確實錄，以作改校防之依。

二、之

校校防之各內容之工作。其包：地、風、水、地、染病、交通事、校安全工作事項等。

三、之方式

(一) 自表

校及各處效核表內容。

(二) 查

校依校防之內容準備相關，請局人、學者查，於定之日期及地完成查工作。

10.2 效核

學校依表 10-2-1 效核表之內容校防，並於備中改方法，並修校防。分數上，以完整 2 分，改 1 分，0 分，不須項，該項不列入成量。合分項分

數後 加 分數，加 分數=合 / (項 *2)*100， 分數即 學校校 防
之 分。96-100 等、91-95 等、86-90 等、81-85 等，80 以下
等。

表 10-2-1、績效考核表

項	要	內 容	分	備
通 性 事 項	校 防 應 與通	校內之人力 分，並確 實交辦應負之工 作。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 項	2
	防 料	校內之 料、校 平面 圖、各 物 平面圖及完成 年 、校內 性分。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 項	2
	校 防	學期中有 請學者 防 或 請消防 防 設施使用要 。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 項	2
	校 防	年度有 不 2 場 。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 項。	2
	校 防 經 列	列經 校 之防 力。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 項。	2
	物 整備與分	整備相關防 器具 包 人防 具、 檢修 工具、 器、安全管 用工具以及通 器。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 項	2

	開設容所規 與實施	規容場所 並有管理之場所之 施。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校物與 設施之標示	物檢查時機， 設置並 。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環清理	校內及確 實少。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地 與 應 事 項	平時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環指出 並完成改善。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應程	立應流程並確 立各分時之工 作應。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通	立通流程並依 分級通 。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避之規與	規避 並設置人。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與	實施並有 立送之機 。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物與設施之 標示	之物設 立標示並 定時。	有，完整。 有，改。 。 ☒ 不須項	2	

	動區與之	立區與之方式並有之機。	有，完整。 ☒ 有，改。 。 不須項。	1	
風、水 與應 事項	平時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環指出並完成改善。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備	發布時， 校內 作業，少 之。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應程	立應流程並確 立各分時之工 作應。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通	立通流程並依 分級通 。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避之規與	規避 並設置人。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與	實施並有 立送之機 。	☒ 有，完整。 有，改。 。 不須項	2	
地 與	平時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環指出 並完成改善， 並設置安全 設備。	有，完整。 有，改。 。 ☒ 不須項。	-	校 非地
	備	發布時， 校內 作業，少 之。	有，完整。 有，改。 。 ☒ 不須項。	-	

應 事 項	應 程	立應 流程並確 立各分 時之工 作 應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	
	通	立通 流程並依 分 級 通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	
	避 之規 與	規 避 並設置 人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	
	與	實施 並有 立 送之機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	
	物與設施之 標示	之 物設 立 標示並 定時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	
與 應 事 項	平時 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 環 指出 並完成改善。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應 程	立應 流程並確 立各分 時之工 作 應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通	立通 流程並依 分 級 通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避 之規 與	規 避 並設置 人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期 與	實施 並有 立 送之機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染 病 與 應 事 項	平時 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 環 指出 並完成改善。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應 程	立應 流程並確 立各分 時之工 作 應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通	立通 流程並依 分級 通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校 出入管	管 人 出入並設 立檢查，確實 校 病 入校 內。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校 病 管	隔 病之師生並 定時確 有 病 者。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者送 與環 消毒	並 者 送並 校 環 消 毒。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實 驗 與 實 場 所	平時 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 環 指出 並完成改善。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應 程	立應 流程並確 立各分 時之工 作 應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與應事項	通	立通 流程並依 分級 通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避 之規 與	規 避 並設置 人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與	實施 並有 立 送之機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交通事 與應事項	交通事	良好合格之公 ， 性 維 良好， 人 心 全， 錄良 好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交通事 應	立應 流程並確 立各分 時之工 作 應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其校 安全工 作事項	間及 間安全維 事項	安排人 日 班， 到 立即 通 應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 項	定期檢驗校內餐廳 飲食、不定期抽查 餐廳之環 衛生。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防止或 校內 力 事 事項	學生 少 學生間之 ，並 確實管 出入之人 ， 少與 校人 之 。	☒ 有， 完整。 有， 改。 。 不須 項	2	

	防 處理事項	放學、假日確實檢查校內 之風 並安 人 定時 。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2	
	與放學之處 理	放學 之方式， 學 生 。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2	
	之處理 有 毒氣、煙 或其	人 並調查原 改善。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2	
	安全管理事項	管 人 出 ，設置消防避 設施。	有， 完整。 有， 改 。 。 ☒ 不須 項	-	校
原 工 作 事 項	學生心	談 或於 場之學生，並 錄談 內容定期 追蹤，確 開 陰 。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2	
	學校環 衛生之維	物處理、環 維 避免 發其 。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2	
	學生 、	安排 時程、 地 及上 師。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2	
	供水與供 等 處 理	請 校內水 。	☒ 有， 完整。 有， 改 。 。 不須 項	2	
加					
加 分數					

分如下：

1 有， 完整：2分。有， 改：1分。：0分。不須 項：--， 項 不列入分數 。

2 加 分數 加 項 2 100